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臺中市政府公報

中華郵政臺中雜字第2078號
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國內
郵資已付

臺中郵局許可證
臺中字第209號
雜誌

秋字第六期

目錄

法規

修正「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 3
修正「臺中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第五條及附表…… 10
修正「臺中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許可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 12
修正「臺中市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 13
訂定「臺中市使用排水道排注廢水管理辦法」…… 15
訂定「臺中市道路架空走廊及地下通道設置管理辦法」…… 20
修正「臺中市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22
訂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小額採購作業要點」…… 25
修正「臺中市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 27
訂定「臺中市政府加強推動四省專案計畫考核作業要點」…… 32
修正「臺中市老人傷病住院醫療及看護費用補助要點」…… 37
函轉內政部於102年8月29日以台內消字第1020823780號令廢止「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型式認可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 52
修正「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加強防範偽造土地登記證明文件注意事項」第八、十點…… 53
修正「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編制表」、「臺中市公共運輸處編制表」、「臺中市停車管理處編制表」、「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編制表」、「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編制表」、「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編制

※本公報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天)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30 日（星期一）出刊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表」、「臺中市就業服務處編制表」、「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編制表」…… 56
修正「臺中市后里區公所編制表」…… 71
修正「臺中市政府標案管制考核作業要點」及「臺中市政府標案管制考核實施計畫」…… 72
修正「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 80
訂定「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公務車輛管理要點」…… 84

公　告

公告本市南屯區楓樹里新闢道路命名事宜…… 91
公告本市大里區東湖里中興路一段泉水巷變更道路名稱為「泉水街」事宜…… 91
公告本市市立大肚幼兒園永順分班、大甲幼兒園德化及武曲分班、石岡幼兒園龍興分班、潭子幼兒園東寶分班、大雅幼兒園西寶分班廢止設立許可…… 92
公告為維護應中秋佳節賞月市容景觀，請勿於公園綠地從事烤肉活動，以免受罰…… 93
公告核定本市東勢區埤頭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93
公示送達謝明德等32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依法處分通知…… 94
公告臺中市所有行政區域為指定清除地區…… 96
公告本市龍井區田水段743-2、743-3、743-4、743-5、744（部分）、744-1（部分）、744-2（部分）等地號所構成坵塊農地為土壤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96
公告指定「臺中刑務所典獄官舍」為本市古蹟…… 99
公告指定「臺中刑務所浴場」為本市古蹟…… 101
公告登錄「臺中刑務所官舍群」為本市歷史建築…… 103
公告撤銷徵收本府為辦理臺中港特定區15-20-3號道路工程原報准徵收清水區銀聯段2072-12地號等2筆土地…… 107
公告本府已將102年度第1批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 108
公告陳依靖女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13
預告修正「臺中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第一條條文草案…… 113
預告修正「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草案…… 115

※※※※※※※※※※

法　　規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20163188號
修正「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
附修正「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6月15日府授法規字第1000110312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102年9月2日府授法規字第1020163188號令修正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辦理文化藝術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文化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文化法人，指其主事務所及業務執行範圍於本市，以從事有關文化藝術事務為目的，經文化局許可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

第四條　文化法人之設立，其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須足以提供設立目的事業所需之經費，並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第五條　文化法人之設立應依捐助章程設董事會，由全體董事向文化局申請許可後，依法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以遺囑捐助設立者，由遺囑執行人申請許可後，依法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

第六條　文化法人應以從事下列文化藝術事務為目的：
一、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傳承及宣揚。

二、音樂、舞蹈、美術、戲劇、文學、民俗技藝、工藝及其他文化藝術之創作、研究、推廣或專業人才之培訓及國際文化交流等。

三、其他經中央文化事務主管機關核定之文化藝術事業項目。

第七條　文化法人捐助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目的、名稱及主（分）事務所所在地，名稱並應加冠文化藝術屬性。

二、捐助財產種類、數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三、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

四、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姓名、住所、名額、產生方式、任期、改選、補選及解任。

五、定有代表法人之董事者，其姓名。

六、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其運作方式。

七、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

八、定有存續時期者，其時期。

以遺囑捐助設立之文化法人，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之事項者，由遺囑執行人依前項規定訂定捐助章程。

第八條　申請文化法人設立許可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文化局提出：

一、捐助章程；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影本。

二、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三、董事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董事、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其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四、願任董事同意書；設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五、捐助人、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同意於文化法人獲准登記時，將捐助財產權利移轉為文化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六、財團法人印信及董事簽名清冊。

七、所有董事、監察人互有親屬關係者，其關係系統表及符合第十四條第三款、第四款規定之切結書。

八、工作計畫及其說明書。

九、事務所合法使用相關證明文件。

十、三人以上捐助設立者，應附捐助人會議紀錄及籌備會會議紀錄。

第九條　文化局審查前條申請認不合法定程式者，得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不能補正或逾期未補正者，逕行駁回；認應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書。

第十條　第八條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文化局應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一、設立目的非關文化藝術事務或不合公益者。

二、設立目的或業務項目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三、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不符者。

四、經辦之業務以營利為目的者。

五、捐助財產未承諾或未依承諾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

六、捐助財產或其證明文件虛偽不實。

七、申請設立之程序、文件及所載內容不符合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

第十一條　經許可設立之文化法人應自收受設立許可文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並應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報請文化局備查，並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

文化法人登記後，其設立許可事項變更者，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檢具變更事項原因證明文件，報請文化局許可變更，並於許可後依前項規定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二條　文化法人於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時，捐助人、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完成法院法人登記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捐助之財產全部移歸文化法人，並由文化法人報請文化局備查。

文化法人財產，應以法人名義登記，其基金應專戶儲存金融機構，不得以自然人名義為之。

第十三條　文化法人未完成法人登記前，不得以其名義對外募款或為其他法律行為。

第十四條　文化法人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其設置應符合下列規

定：

一、董事之名額以七人至二十一人為限，並須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每屆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任之；設有監察人者，其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任期與董事同，亦得連任之。

二、董事三分之一以上須具有文化藝術專業素養或從事文化藝術工作經驗，並持有證明文件。

三、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名額三分之一。

四、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五、外國人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或監察人總名額三分之一，並不得擔任董事長。

第十五條　文化法人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半年至少應召開一次。但有正當事由報經文化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董事長未依前項規定召開董事會，得由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

董事長受前項請求十日內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董事得報經文化局許可，自行召集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者，得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代理人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委託比率不得超過董事出席人數二分之一。

第十六條　文化法人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

二、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三、內部組織之設置及管理。

四、工作計畫之審核及執行。

五、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六、捐助章程變更之審議。

七、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審議。

八、法人解散之審議。

九、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審議。

第十七條　文化法人董事會開會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並報經文化局許可：

一、捐助章程之變更。

二、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三、董事長及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四、法人之解散。

前項各款如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情形者，應先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後，報請文化局備查。

第一項各款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以議程載明事由通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並報請文化局派員列席。

第十八條　文化法人監察人職權如下：

一、審查文化法人之預算及決算報告。

二、監察文化法人之業務、財務是否依章程及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稽核文化法人之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第十九條　文化法人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之管理使用受文化局之監督；其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及法人自用之不動產。

三、於安全可靠之原則下，經董事會同意在財產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

前項第三款財產總額之計算，不含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

文化法人之財產不得存放於非金融機構或貸與任何人。

第二十條　文化法人應依設立目的，分別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當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及四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工作報告、經費收支、財產清冊及財務報表，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報請文化局備查。

第二十一條　文化法人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其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情事者，除應依法課徵稅外，應全數列歸法人之收入項下，

並應用於與設立宗旨有關事業之支出。

第二十二條　文化法人應以設立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辦理各項業務。

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者，應以符合章程所訂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對於同一團體或個人之獎助，不得超過年度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三條　文化法人應依下列規定建立會計制度，並接受文化局派員檢查：

一、會計年度之起迄以曆年制為準。

二、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三、設置會計簿籍。各種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應自決算報文化局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四、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各種憑證應自決算報文化局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

五、決算除應依預算費用科目列報外，另應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列載各項活動之經費支出。

六、有附屬作業組織者，附屬作業組織之會計事項應獨立作業，年度所得應列歸法人之收入統籌運用。

第二十四條　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文化法人，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前項會計師於接受委託查核年度前三年內受有懲戒處分者，不得為前項之查核簽證。

第二十五條　文化局得檢查文化法人之業務，檢查項目如下：

一、設立許可事項。

二、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

三、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

四、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

五、會計帳簿及憑證之保存。

六、公益績效。

七、其他事項。

前項檢查，文化局得要求文化法人提出報告說明或提示其他相關文件資料。

第一項之檢查，文化局得聘請專業人士協助辦理，並得請有關機關派員會同為之。

第二十六條　文化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文化局應予糾正並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完成改善者，文化局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拒不遵從或停業期限屆滿未改善者，文化局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一、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二、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捐助章程或遺囑者。

三、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立目的不符者。

四、財務收支未取得合法之憑證或未具完備之會計帳冊者。

五、拒絕、妨礙或規避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規定之檢查者。

六、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者。

七、辦理不善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不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者。

八、其他違反本自治條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文化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守文化局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文化局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文化局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二十七條　文化法人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文化局撤銷、廢止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應即依法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

前項經清算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捐助章程或遺囑之規定，但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

章程或遺囑未規定者，其賸餘財產應歸屬其主事務所所

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二十八條　文化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為之。但其捐助章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不能依前項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文化局得聲請法院選任清算人。

第二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20166142號
附件：「臺中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第五條條文及附表
修正「臺中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第五條及附表。
附「臺中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第五條條文及附表。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現場人數限制量如附表。

主管機關對前項人數限制量得考量場所營業項目、樓層位置、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情形、有無開口樓層及防火管理等條件調整之，調整後增加之現場人數，不得超過前項人數限制量之二倍。

附表

現場人數限制量計算表

特定場所適用範圍	使用區域	使　用　人　數
臺中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夜總會、舞廳（場）、俱樂部	舞臺：面積乘以〇・七五（人/平方公尺） 舞池：面積乘以二・〇（人/平方公尺） 休息區：面積乘以〇・七五（人/平方公尺）
	酒家、酒店（廊）	面積乘以一・〇（人/平方公尺）
	三溫暖場所、理容院	面積乘以一・〇（人/平方公尺）
	視聽歌唱場所（KTV、卡拉 OK 等）	面積乘以〇・五（人/平方公尺）
	酒吧	面積乘以〇・七五（人/平方公尺）
	歌廳	座位部分： 有固定席位者： （1）固定席位部分：以實際席位數計。 （2）站席部分：面積乘以二・〇（人/平方公尺） 無固定席位者： （1）座椅型式：面積乘以一・四五（人/平方公尺） （2）桌椅型式：面積乘以〇・七五（人/平方公尺） （3）站席：面積乘以二・〇（人/平方公尺） 舞臺：面積乘以〇・七五（人/平方公尺）
說明： 一、表列面積為居室樓地板面積。 二、依本表計算之現場人數未達整數時，其零數以一人計之。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20166048號
修正「臺中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許可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
附修正「臺中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許可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許可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02年9月9日府授法規字第1020166048號令修正

第三條　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請接用水、電之許可：

一、偏遠地區且非屬都市計畫地區之建築物。

二、因興辦公共設施所需而拆遷具整建需要且無礙都市計畫發展之建築物。

三、天然災害損壞需安置及修復之建築物。

四、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

前項第四款之建築物係指非供營業使用，並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領有建造執照而未能領得使用執照。

二、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搭建完成，有居住事實並已編釘門牌且申請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無其他自有已接用水電房屋。

三、為社區安全民生需要經區公所核准之守望相助亭。

四、其他特殊情形，經臺中市政府核准。

第五條　　依本辦法申請接用水、電許可，應以建築物房屋稅納稅義務人為申請人，檢附下列文件向都發局提出：

一、申請書。

二、切結書。

三、身分證明。

四、建造執照，無建造執照者免附。

五、房屋稅籍證明。

六、戶籍證明文件。

七、稅捐機關出具之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八、建築師出具之安全證明書。但建築物高度三層樓以下或簷高十點五公尺以下，地面層樓地板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下，且總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免附。

九、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守望相助亭申請接水接電者，以里長為申請人，並免附前項第五款至第八款之證明文件。

第六條　　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申請者，由都發局受理並核發接用水、電許可證明。

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申請者，都發局得委託各區公所受理申請及核發接用水、電許可證明。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20171887號
修正「臺中市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
附「臺中市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秘書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一	
副秘書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七	
組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三	
室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四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簡任。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九	
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得列薦任。
技術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人事室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合計				七十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戊、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一」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四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20173027號
訂定「臺中市使用排水道排注廢水管理辦法」。
　附「臺中市使用排水道排注廢水管理辦法」條文。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使用排水道排注廢水管理辦法

102年9月11日府授法規字第10201730273號令發布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管理排水道容受排注廢水，以確保防洪排水及水資源之循環使用，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水利局）。

第三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

一、排水道：指水利局管轄之河川、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及其他經水利局指定之水道。

二、事業：指工廠、礦場、廢水代處理業、畜牧業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三、廢水：指事業於製造、操作、自然資源開發過程中或作業環境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

四、餘裕量：指區域排水或雨水下水道設計流量之百分之四十。

五、醫療機構: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

第四條　事業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設立證明文件、經相關技師簽證之使用排水道排注廢水計畫及防汛應變計畫，向水利局申請使用排水道排注廢水：

一、最近三個月內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之測定機構檢驗廢水符合放流水標準及水量之事業。

二、非屬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等特定場所及其區域內之事業。但經水利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經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認定非屬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重大水污染源或第七十三條之情節重大之事業。

第五條　前條排注廢水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使用排水道之名稱、流路、排注量與方式。

二、排注口位置、量水設施之規格與裝設位置。

三、排注廢水工程施設圖說與水理計算。

四、排注水量與水質管控。

五、排注口周圍環境維護、流量紀錄與水質檢測相關之維護管理資料。

六、其他水利局指定之事項。

第六條　第四條防汛應變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大豪雨以上造成積淹水之管控措施或設施。

二、操作異常、設施故障或意外事故導致廢水未處理即大量排放之應變措施。

三、減輕污染危害之措施或設施。

四、暫時停止排注廢水之因應措施。

五、其他水利局指定之事項。

第七條　水利局審查第四條申請案，認事業所在位置之餘裕量可容受者，應通知業者於三十日內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七萬元。

前項審查費，無論許可與否，均不予退還。

第八條　同一排水系統有二以上申請者，水利局應依申請順序分配餘裕量，同一期間餘裕量不足分配時，由水利局核定其排注量或於不同時段輪流排注。

前項所稱同一期間，係指同月份受理申請案件。

第九條　水利局應邀集環保局及相關機關會勘，經會勘符合規定者，發給排注廢水許可。

事業應於前項許可發給二個月內，向環保局申請核發排放許

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始得排放廢水。逾期未申請或經環保局否准者，前項排注廢水許可自動失效。

事業應於取得環保局發給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三十日內，向水利局繳納排水使用費及保證金，其計算及繳納方式如附表。

前項排水使用費，應自環保局核發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日起計收，有無排注，均應繳納。

第十條　事業將廢水排注道路排水溝渠，再流入雨水下水道、區域排水或河川者，應由水利局會同道路主管機關確認後始得許可。

前項道路排水溝渠、雨水下水道或水利局維護管理之排水設施下游連接灌溉溝渠者，水利局應通知農田水利會。

第十一條　事業經核准排注廢水後，應於廢水放流口設置獨立之自動連續式量水設施。

前項量水設施，應能記錄每小時水量讀數量，並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檢測合格或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設置者。

量水設施發生故障時，應於故障發生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向水利局通報，故障期間依水利局同意之替代方式記錄。

第十二條　事業排注之廢水量有變更時，應自變更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水利局申請變更。

第十三條　排注廢水許可之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得申請延長，每次延長不得超過五年，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延長申請，應自期滿六個月前起算五個月之期間內，向水利局提出。

水利局受理延長申請未於期滿前審核完成者，視為排注廢水許可延長一個月。

第十四條　事業除醫療機構外，應於政府發布天然災害停止辦公之時起，至恢復上班日止，停止排注廢水。

第十五條　水利局因臨時防汛需要，得通知事業暫停排注廢水，事業不得拒絕。

前項通知應於四小時前為之。

第十六條　事業未依排注廢水計畫及防汛應變計畫執行，致民眾生命財產損失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七條　事業應於每月十日前，將前一月之水量及排注廢水設施維護管理紀錄送水利局備查。

第十八條　水利局得派員至事業查核廢水排注情形及相關資料，事業不得拒絕、規避或阻礙。

第十九條　事業應將廢水排注處周圍之污泥即時清除，未依規定清除者，水利局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清除者，水利局得代為執行，所需費用自保證金扣除，不足之數並追償之。

前項保證金扣除後，水利局得通知事業限期補足。

第二十條　許可期間內申請終止排注廢水許可者，水利局應按排注月數比例，無息退還排水使用費。使用不足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排注廢水許可期滿不繼續使用或自行申請終止者，水利局應無息退還剩餘之保證金。

第二十一條　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排注廢水許可，保證金不予發還：

一、以不實文件資料，取得排水許可。

二、排注廢水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經環保局認定情節重大。

三、經相關主管機關勒令停業、歇業、部分或全部停工。

第二十二條　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其排注廢水許可，保證金依比例無息發還：

一、未依水利局通知暫停排注廢水。

二、同一年度經水利局通知限期改善三次以上。

三、擅自將許可之排注水量移轉給他人或接受搭排。

四、逾期未繳交排水使用費，經水利局二次通知仍未繳交。

五、以繞流或暗管排放。

六、排水量超過核定水量二次以上。

七、經水利局二次通知限期補足保證金，屆期未補足。

八、擅自調動量水設施或偽造、變造紀錄文件。

九、違反第十八條規定三次以上。

十、環保局核發之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經環保局廢止。

十一、事業登記證明經廢止。

十二、自行停工、停業或歇業超過三個月。

十三、其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第二十三條　事業於本辦法施行前，已取得環保局發給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並將廢水排注於本市排水道者，應於本辦法施行後二年內，向水利局申請許可。逾期未經申請許可者，依水利法規定處理。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水利局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一、排水道排注廢水使用費率計算基準：

項目 / 水量	費率 新臺幣(元)/ 立方公尺	排廢水量 （立方公尺/日）	計費期間	繳納日期
正常水量	0.5	按許可之日最大排注廢水量計算	以一年為一期	每年三月十五日前預繳。
超量部分	1	按超過許可之日最大排注廢水量計算	以一年為一期	年度結算後於次年三月十五日前繳納。

二、保證金：以預估之全年排注廢水使用費總額之百分之十計收。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20173070號
訂定「臺中市道路架空走廊及地下通道設置管理辦法」。
附「臺中市道路架空走廊及地下通道設置管理辦法」條文。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道路架空走廊及地下通道設置管理辦法

102年9月11日府授法規字第1020173070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

第三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

一、架空走廊：指穿越道路連通二棟建築物或公有公共設施，供行人通行之空中走廊。

二、地下通道：指穿越道路地下，連通二棟建築物或公有公共設施，供行人通行之通道。

第四條　道路兩側建築物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建築物所有人得申請設置架空走廊或地下通道：

一、總樓地板面積逾一萬平方公尺之供公眾使用或公有建築物。但特殊情形經建設局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住宅區或商業區欲連通之建築物高度均逾十二層。

三、住宅區建築基地面積逾六千平方公尺或商業區建築基地面積逾三千平方公尺。

前項申請係連通公有公共設施者，應經該設施之主管機關同意

。

第五條　申請興建架空走廊或地下通道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建設局提出：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如連通之建築物分屬不同所有權人者，需檢附二棟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涉及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共用部分，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

三、興建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興建目的。

(二)工程概述，包括興建地點、設計者、工程項目、經費概估、使用說明及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規定之相關圖說。

(三)設置原則、施工範圍及結構規劃。

(四)預定土方工程及安全支撐。

(五)預期效益及預定施工進度。

(六)施工動線計畫、維護管理計畫。

(七)捐贈及維護管理切結書。

四、其他依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市發展局）及建設局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案須穿越市有土地者，應檢附臺中市政府發給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須穿越其他土地者，應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第六條　前條申請併同建築執照一併申請者，得以建築物起造人為申請人，起造人變更時應報請建設局備查。

第七條　第五條之申請案涉及都市設計及建築管理部分，由建設局移送都市發展局審核。

第八條　申請興建架空走廊或地下通道經核准者，應繳交道路使用費

及保證金。但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免予繳交。

前項道路使用費依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第十二項次及第十三項次所定基準計收。

第一項之保證金依審核通過之興建計畫書所載建造成本十分之一計收，並應於申報開工前繳交，興建完成取得使用許可後，無息退還。

第九條　架空走廊或地下通道建造完成，應經建設局會同相關機關勘驗合格後，發給使用許可始得啟用。

第十條　架空走廊或地下通道興建完成後，應由申請人、建築物所有人或管理人維護管理。

第十一條　申請人、建築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原核定用途使用或未盡維護管理之責，建設局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使用許可，必要時並得封閉或限期回復原狀。逾期未回復原狀者，建設局得代履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建築物所有人或管理人負擔。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建設局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20171215號
修正「臺中市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附修正「臺中市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道路：指本市轄管之市區道路及其必要附屬設施。

二、管線機構：指電力、電信（含軍警專用電信）、自來水、排水、污水、輸油、輸氣、交通控制設施、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有線電視等需要利用管道或管線之事業機構。

三、委辦單位：委託建設局辦理統一挖補工程之管線機構。

四、統一挖補：

(一)管線機構於建設局協調核定時程內辦理之道路管線聯合挖掘工程。

(二)管線機構委託建設局代辦之開挖、回填及路面鋪築等土木工程。

第四條　管線機構辦理道路埋設管線工程，應接受建設局協調，並於核定挖掘時程內施工。但緊急性挖掘、單一管線工程或其他特殊情形經建設局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工程經建設局協調各管線機構無法配合時，管線機構應將土木工程有關施工項目交由建設局發包代辦，配線接管工程由委辦單位自行辦理。

第八條　第三條第四款第二目之工程收費標準如下：

一、行政規費：每一申請案件按委辦單位各收新臺幣一百元。

二、管溝挖掘及回填費：依實際施工項目及數量，按決標單價核實計價收費。

三、挖掘管溝路面修復費：按建設局核准挖掘管溝寬度兩側各加十公分，按前款規定計算。

四、工程管理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計算。

五、附加路面修復費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十條　　建設局代辦統一挖補工程，委辦單位應於每一施工地點派員負責監工、放樣及協調事宜。

各委辦單位自行辦理之項目應配合建設局於指定時間內辦理施工。

第十三條　　建設局代辦統一挖補工程，施工期間委辦單位應派員會同建設局至現場監工，並指明既有管線位置及深度。

前項委辦單位未派員到場或所指管線位置錯誤致生損害時，由各該委辦單位自行負責。

第十五條　　違反第四條規定，處管線機構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十條規定，處委辦單位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表：

附加路面修復費按下列項目及每平方公尺單價（新臺幣/元）計收：

項次	項　　目	管溝部分	管溝部分以外之其餘路幅部分	備註
1	刨除五公分厚瀝青混凝土路面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路面刨除費用
2	加封五公分厚瀝青混凝土路面	三百二十五元	三百二十五元	瀝青混凝土路面修復封層費用
3	十公分厚瀝青混凝土路面修復	一千零一十四元	三百二十五元	
4	十五公分厚瀝青混凝土路面修復	一千三百一十三元	三百二十五元	
5	十公分厚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復	六百五十元	六百五十元	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復費用
6	十五公分厚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復	八百七十一元	八百七十一元	
7	二十公分厚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復	一千零七十九元	一千零七十九元	
8	三十公分厚碎石路面修復	四百八十四元	四百八十四元	碎石路面修復費用
9	地磚人行道路面修復	七百六十元	七百六十元	地磚人行道路面修復費用

附註：各項目面積（平方公尺）計算方式如下：

一、挖掘面積計算：

（一）路面沿道路縱向挖掘者：

應按損害該車道數全寬加收封層費。挖掘路段如需刨除既有瀝青混凝土路面，應按封層面積加收刨除費。

（二）路面沿道路橫向挖掘者：

依施工長度乘三點五公尺計收封層費及刨除費。

（三）配合本府各項慶典活動需要或因自來水管線漏水、瓦斯管線漏氣等，須立即搶修，施工面積在四平方公尺以下者，其寬度應按實做路面修復最大寬度兩側各加十公分計收。

（四）以非明挖工法施工者，挖掘面積以工作井寬度沿管線方向依第（一）、（二）目寬度及長度計算方式核算。

二、管溝面積計算：

管溝寬度以實際挖掘寬度兩側各加十公分為管溝寬度；管溝長度以實際挖掘長度計算。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秘總字第1020174148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小額採購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小額採購作業要點」一份。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總務科)(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小額採購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9月12日府授秘總字第1020174148號函訂定

一、 為提升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小額採購效率與效能，並確保採購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所稱小額採購，係指新臺幣十萬元(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

三、 本要點所稱小額採購方式，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辦理採購。
惟各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採購。
前項採購，業務或採購單位仍得視個案特性，評估是否辦理比價或議價，並將評估結果併同簽報各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四、 各機關辦理採購，除以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規定之優先採購者為優先辦理外，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各機關辦理人員，於不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

五、 各機關辦理新臺幣五萬元至十萬元以下之採購，應事先簽報各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經核准後始得辦理採購。
採購金額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得免估價單；逾新臺幣一萬元者，須有一家以上廠商估價單；因故未附估價單或取得估價單有困難者，應於簽案或請購單註明。

六、 本要點採購流程如下：
（一）請購程序：填具請購單（預算動支簽證）或簽呈會採購單位、預算控管簽核(會計室)，經各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章後，始得辦理採購事宜。
（二）憑證核銷程序：經手人於原黏貼憑證用紙黏貼發票或收據後，連同相關文件（如估價單、簽准公文等）依序送驗收證明人（經手人與驗收證明人不得由同一人擔任）－單位主管－秘書室(或總務單位)－會計室－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

員）等核章。

七、 各機關辦理小額採購之驗收人員不得為採購人員。

八、 各機關採購之物品，應依據財物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九、 為簡化小額採購流程，各機關授權由業務單位自行辦理採購流程及單位主管代決額度，由各機關依業務屬性及實際需求本權責自行訂定。
動支經費請示單授權限額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十、 各機關承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
前項人員對於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十一、各機關得參照本要點之規定，自行訂定小額採購作業規範，其未訂定者，適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20062438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並溯自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修正條文乙份。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各公立幼兒園（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臺中啟聰學校除外）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督學室、本局秘書室、本局幼兒教育科（均含附件）

臺中市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月12日中市教幼字第1000001551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9月3日中市教幼字第1020062438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本市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協助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及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要點。

二、學校(幼兒園)規劃提供課後留園服務，須於招生簡章說明詳述，並依學童家長需求積極開辦，參加對象以原公立幼兒園（含國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幼兒、收托身心障礙幼兒之公立幼兒園為原則。

三、課後留園服務實施時間：

(一)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期內：下午四時起算，以二小時為上限。

(二)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期外（寒暑假期間）：由學校(幼兒園)依家長需求規劃辦理。

四、課後留園師資：

(一)以學校（幼兒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為主。

(二)課後留園服務人員資格準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教師助理員之資格，得準用教育部頒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辦理原則：

(一)學校(幼兒園)辦理招生時，應列入招生簡章服務事項之一，並充分告知家長此項服務訊息，由家長決定自由參加，不得強迫。

(二)辦理本服務不得更動原定作息時間及妨礙正常教學之實施。

(三)應考量幼兒身心發展需求，提供多元化之課後活動，包括增

強身體健康的戶外體能活動、養成幼兒閱讀習慣的閱讀導引，以及音樂遊戲或律動等活動，得採團體、分組或個別方式為之。

(四)全園參與人數達十人即得開班；參與人數未達十人，且幼兒家庭確有需求者，應酌降收費開班；服務之編班可不依原班級設限，一班最多不得超過三十人，師生比以一比十五為原則；班級中如有身心障礙學生，應視身心障礙學生照顧需要，酌予減少班級人數。

(五)學校附設幼兒園未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倘家長有需求，得參加本校國民小學辦理之課後照顧服務班。

(六)場地以運用校(園)內各項設備及設施為主，必須使用其他場所、設施或設備時，應以師生安全及服務需要為優先考量。

六、幼兒園辦理本服務之每位學生費用收取標準如下：

(一)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期內，學校(幼兒園)放學時間辦理時，每生收費新臺幣四〇〇元x服務總節數÷〇.七÷學生數，以小時為單位核算，並以二小時為上限，收費上限每小時不得超過四十元。

(二)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期外則視各園實際辦理情形，惟仍以小時為單位予以核算。

(三)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期外午餐費收取方式準用各校（園）營養午餐收費標準。

本服務收費得採每月收費或一次收費，並開立收據。因故或放假日未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之時數，得於次月繳費時扣減應收費用。

參加本服務之學生欲中途退出，按比例退還費用。

七、經費支用：

(一)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其收支由學校（幼兒園）會計程序辦

理。

(二)本服務費用支付原則：教保服務人員鐘點費占百分之七十為原則，行政費（含行政人員加班費、水電費、材料費、勞健保費、勞退金、資遣費、獎金及意外責任保險等勞動權益保障費用）以不超過百分之三十為原則。但所收費用不足時，應優先支付教保服務人員鐘點費，各項經費得相互勻支。

(三)教保服務人員鐘點費：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期內下班時間及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期外辦理時，授課鐘點費每小時以不超過四百元為原則。

(四)非於上班時間以外提供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不得領取課後留園相關費用。

(五)園內參與課後留園之身心障礙幼兒人數三人以下得置一名教師助理員，每增加二人，再增置一名教師助理員；其鐘點費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相關規定辦理，並得不受原鐘點費、行政費編列比例之限制，依實際服務時數予以補助。

八、本案補助對象有二：

(一)參加公立幼兒園辦理之課後留園服務，且符合下列經濟弱勢條件之一之幼兒：

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及其他本局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之幼兒。

2、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以下同〉三十萬元以下之五足歲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逾六百五十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十萬元者。

3、符合前揭條件之一，因就讀之附設公立幼兒園未提供課後留園服務，而參加本校國民小學所辦課後照顧班之幼兒。

(二)收托身心障礙幼兒參與所辦課後留園服務之公立幼兒園。

符合第二款所稱幼兒園，身心障礙幼兒人數三人以下得置一名教師助理員，每增加二人，再增置一名教師助理員；其鐘點費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相關規定辦理，並得不受原鐘點費、行政費編列比例之限制，依實際服務時數予以補助。

所稱身心障礙幼兒，係指經本局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

九、符合第八點規定補助經濟弱勢幼兒，開辦課後留園服務學校（幼兒園），得依本局所定收費標準所應繳交之經費，申請教育部補助。但參與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期外課後留園服務者，每人每月之補助金額以不超過三千五百元並以全天為原則。

未開辦課後留園服務之國小附設幼兒園，符合第八點補助之經濟弱勢幼兒，其參加校內國小所辦課後照顧班者，得比照前款補助之。

凡符合第八點補助之經濟弱勢幼兒，由學校(幼兒園)彙整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報請本局，經本局審核無誤後，彙送教育部請撥經費。符合第八點補助之經濟弱勢幼兒，其補助適用期程為幼兒完成註冊至結業離園前。但四歲新生之補助期間，以學年度開始(八月一日)至結業離園為止。另，教保服務人員於上班以外之時間提供服務者，始得領取課後留園相關費用。

十、本服務之補助作業程序：學校（幼兒園）依實際開辦人數，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每位幼兒應繳費用及幼兒園辦理幼兒課後留園服務之實施計畫、經費收支概算表及經濟弱勢幼兒參加課後留園申請補助經費表，報請本局層轉教育部申請經費補助，申請期程如下：

(一)每年七月一日至八月二十九日課後留園於同年八月三十一

日前。

(二)第一學期課後留園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

(三)每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月十日課後留園及第二學期課後留園於同年四月十五日前。

十一、凡參與本服務之行政人員及家長義工，由學校（幼兒園）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請本局給予獎勵，敘獎標準如次：

(一)教保服務人員：嘉獎一次。

(二)行政人員：校長（園長）、幼兒園主任、幼兒園組長、校(園)內行政人員各一人，各敘嘉獎一次。

(三)家長義工：頒發感謝狀一幀。

十二、附則：

(一)學校（幼兒園）應積極維護參加本服務幼兒課後留園活動期間及放學安全事宜。

(二)學校（幼兒園）於辦理本服務前，應進行意願調查及相關宣導、籌備工作。

(三)學校（幼兒園）不得利用本服務另列名目加收費用。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公字第1020170775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加強推動四省專案計畫考核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加強推動四省專案計畫考核作業要點」條文乙份。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除外)、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秘書室)、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科)、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加強推動四省專案計畫考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9月12日府授經公字第1020170775號函訂定

一、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考核所屬機關學校執行四省專案計畫（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工作績效，以推展各項節能減碳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受評對象為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三、 四省專案計畫執行績效考核作業，由本府經濟發展局於每年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中進行前一年度績效考核報告。

四、 受評對象應依行政院核定之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規定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並由其首長或副首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督導機關及所屬機關學校每年度四省目標、執行作法與成效檢討。

五、 各項評比指標如下:

（一)年度成效指標

年度成效指標等於年度用電節約率乘以百分之七十加年度用水節約率乘以百分之二十加年度用油節約率乘以百分之十

（二)累計成效指標(以一百年為基期)

累計成效指標等於累計用電節約率乘以百分之七十加累計用水節約率乘以百分之二十加累計用油節約率乘以百分之十

各項指標定義如附表。

六、受評對象分組方式如下:

(一) 一般機關組：本府一級機關及所屬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不含消防局、環保局、警察局及警察局所屬單位)。

(二)消防警勤及環保組：本府消防局、環保局、警察局及警察局所屬單位。

(三)中小學及幼兒園組：臺中市立中小學及幼兒園。

七、各項評比獎別如下：

(一)年度進步獎：依年度成效指標計算，每組依指標取前三名為年度進步獎建議對象。一般機關組、中小學及幼兒園組依指標取後三名為執行不佳建議對象，消防、警勤及環保組取後一名為執行不佳建議對象。

(二)整體績效獎：自本要點實施第二年起，依累積成效指標計算受評對象之累計成效指標，取前三名為整體績效獎建議對象。一般機關組、中小學及幼兒園組依指標取後三名為執行不佳建議對象，消防、警勤及環保組取後一名為執行不佳建議對象。

(三)受評對象在同一年度內實施同一性質考核並予獎勵者，不再重複辦理獎勵。

(四)以上年度進步獎及整體績效獎建議對象，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建議名單：

1、當年度節約用電率為負者（當年度用電量為正成長)。

2、當年度節約用水率為負者（當年度用水量為正成長)。

3、當年度節約用油率為負者（當年度用油量為正成長)。

4、自一百零一年起，當年度公文線上簽核績效指標未達百分之三十（或一百零四年公文線上簽核績效指標未達百分之四十)。

(五)以上執行不佳建議對象，如下列情形均符合者，不列入建議名單:

1、用電節約率以九十六年為基期，每年用電量負成長百分之一以上，至一百零四年累積節約率達百分之十，並達到經濟部所訂定年度用電指標(EUI)基準值

以下；評比對象為中小學及幼兒園組，每年用電量為不成長。

2、用水節約率以九十六年為基期，每年用水量負成長百分之二以上，至一百零四年累積節約率達百分之十二。

3、用油節約率以九十六年為基期，每年用油量負成長百分之一以上，至一百零四年累積節約率達百分之十四；評比對象為消防警勤及環保組，用油量為不成長。

4、用紙節約率於一百零一年線上簽核公文達百分之三十、一百零四年達百分之四十。

八、經評定為年度進步獎及整體績效獎之受評對象，其推動四省專案之相關業務主管及執行人員應予敘獎。

前項敘獎額度，以主辦人員嘉獎二次、主辦機關直屬主管嘉獎一次，且至多五人為原則。

經評定為執行不佳之受評對象，其機關首長或校長應於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進行專案檢討報告，並提出改善作法。

附件　評比指標之定義

	名詞	定義
1	用電指標(EUI)	$EUI = \frac{\text{年度用電度數}}{\text{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單位：kWh/ m^2.year） 註：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係指建築物使用執照所登載之樓地板面積總和。
2	同類型機關學校EUI基準值	將九十八年各分類之機關（學校）每人平均用電量進行排序，並依中位數再分為二個次分類後，取每個次分類EUI中位數，作為該次分類機關學校之EUI基準值。

	名詞	定義
3	年度用電節約率（ES_n）	1. $ES_n = \left(\frac{\text{前一年度用電度數}(E_{n-1}) - \text{當年度用電度數}(E_n)}{\text{前一年度用電度數}(E_{n-1})} \right) \times 100\%$ 2. 年度用電度數：執行單位之電費收據屬逐月收費者，年度用電度數以同年一月至十二月電費收據上之用電度數合計之；若屬隔月收費者，以偶數月或奇數月之電費收據上用電度數合計之；合署辦公且裝有分電表者，年度用電度數以實際年度之分電表紀錄及分攤公共用電之度數合計之。
4	年度用水節約率（WS_n）	1. $WS_n = \left(\frac{\text{前一年度用水量}(W_{n-1}) - \text{當年度用水量}(W_n)}{\text{前一年度用水量}(W_{n-1})} \right) \times 100\%$ 2. 年度用水量：執行單位之水費收據屬逐月收費者，年度用水量以同年一月至十二月水費收據上之用水量合計之；若屬隔月收費者，以偶數月或奇數月之水費收據上用水量合計之；合署辦公且裝有分水表者，年度用水量以實際年度之分水表紀錄及分攤公共用水之量合計之。
5	年度用油節約率（OS_n）	1. $OS_n = \left(\frac{\text{前一年度用油量}(O_{n-1}) - \text{當年度用油量}(O_n)}{\text{前一年度用油量}(O_{n-1})} \right) \times 100\%$ 2. 年度用油量係以各機關年度公務車加油卡之加油量，以及加上其他公務車另行購油用量合計之。

	名詞	定義
6	公文線上簽核績效指標(P_n)	$P_n=\left(\frac{\text{公文線上簽核件數}}{\text{電子公文收文總數}+\text{紙本來文線上簽核數}+\text{自創簽稿數}}\right)\times 100\%$
7	累計用電節約率(EO_n)	1. $EO_n=\left(\frac{\text{基期年度用電度數}(E100)-\text{當年度用電度數}(E100)}{\text{基期年度用電度數}(E100)}\right)\times 100\%$ 2. 以100年度評比單位整體之用電執行成效為基期值。
8	累計用水節約率(WO_n)	1. $WO_n=\left(\frac{\text{基期年度用水量}(W100)-\text{當年度用水量}(W100)}{\text{基期年度用水量}(W100)}\right)\times 100\%$ 2. 以100年度評比單位整體之用水執行成效為基期值。
9	累計用油節約率(OO_n)	1. $OO_n=\left(\frac{\text{基期年度用油量}(O_{100})-\text{當年度用油量}(O_n)}{\text{基期年度用油量}(O_{100})}\right)\times 100\%$ 2. 以一百年度評比單位整體之用油執行成效為基期值。

註：n指考核年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青字第1020163387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老人傷病住院醫療及看護費用補助要點」，自102年10月1日起實施，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老人傷病住院醫療及看護費用補助要點」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相關附件。
二、惠請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長青福利科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老人傷病住院醫療及看護費用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月31日府授社青字第1000018932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9月2日府授社青字第1020163387號函修正自102年10月1日起實施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老人福利法第五條第三款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事項，提供本市老人服務及福利，特訂定本要點。

二、看護費用補助部分

（一）補助對象：

1、設籍本市之老人，並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或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之榮民符合中低收入資格者。

2、公費安置於本局委託照顧機構符合申請規定之低收入戶老人。

3、符合前目之對象，應由其照顧機構行文檢附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七款及本局收容安置補助公文影本等資料，代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但委託收容照顧費用應按日扣除。機構之外籍監護工及現有人員看護者，不予補助。

（二）補助項目：包括因傷、病住院治療，經醫師診斷書證明須請專職人員看護者，但不包含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公告之慢性病療養非因急病入院者及入住加護病房、隔離病房期間。

（三）看護費用補助標準如下：

1、列冊低收入戶或符合本點第一款補助對象其家庭總收入未達

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標準生活費之一點五倍者，每人每日最高補助看護費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由家人看護每人每日最高補助看護費用新臺幣七百五十元。

2、符合本點第一款之補助對象其家庭總收入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標準生活費一點五倍者至二點五倍者，每人每日最高補助看護費用新臺幣七百五十元，由家人看護每人每日最高補助看護費用新臺幣三百七十五元。

3、上列所稱之「每日」係以二十四小時計(含跨日之連續時數)。超過十二小時但未滿二十四小時以十二小時計，未滿十二小時不予補助；十二小時之補助標準為每日最高補助標準之二分之一；所稱「家人」係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之配偶、直系親屬或二等旁系血親。

4、實際支付費用低於補助標準者，以實際支付金額或天數核定補助款。

5、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一百二十日。

三、申請看護費補助應備證明文件

申請看護費用補助者，應於出院後三個月內填具申請表(附件一)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一）申請人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二）列冊低收入戶證明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

（三）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其醫囑部分應敘明申請人住院期間「須專人看護」、入出院時間及註明入住加護病房、隔離病房起訖日期。

（四）醫院開具之臺中市老人傷病住院看護證明書（附件二）。

（五）申請人或具領人之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六）具領人收據（金額及日期空白）（附件三）。

（七）僱請專職人員看護者，應檢附看護費用收據正本、切結書(附件四）、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書影本或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書

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非本國籍之看護，須附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影本）。

（八）申請人由家人看護者，應檢附親屬關係證明書文件（如戶籍謄本、身分證）、切結書（附件五），不需檢附看護費用收據。

（九）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具領補助款者，應另檢附委託書（附件八)委由代理人具領;代理具領人應以申請人之家屬為優先，里幹事、社工員或與本局簽約之老人福利機構等得代為具領。

（十）申請人未及提出申請即死亡者，由法定繼承人具領；法定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共同委任切結書（附件九），由受任人具領；如無法定繼承人且未委託具領者,不予發放,但與本局簽約之老人福利機構代為具領者，不在此限。

四、醫療費用補助部分

（一）補助對象：符合第二點補助對象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公佈最低生活費標準二點五倍，無力負擔醫療應自行負擔之傷病費用者。

（二）補助項目：為全民健康保險就醫之自行負擔醫療費用。最近三個月應自行負擔醫療費用累計超過新臺幣五萬元者，以疾病、傷害之醫療為限，但下列項目不予補助:

1、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洗牙、齒列矯正、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及材料費、衛材費、自購藥品器材、疾病預防及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

2、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病房費、營養品費、膳食費、雜費、電話費、行政費、證明書、掛號費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項目。

3、全民健康保險可取得之醫療給付而選擇自行給付或使用不給付之用藥者。但經醫療院所證明為治療所必須者，得以補助。

（三）補助標準：補助其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百分之五十。每人每年度傷病醫療補助以新臺幣十五萬元整為限。

五、申請醫療費補助應備證明文件

申請醫療費用補助者，應於出院後三個月內填具申請表(附件一)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一）申請人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二）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

（三）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

（四）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五）申請人或具領人之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六）切結書(附件六)。

（七）具領人收據（金額及日期空白）（附件三）。

六、申請本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公費安置收容費、特別照顧津貼、身心障礙者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身心障礙者教養費、老人居家服務費等其他看護補助或依其他法令領取性質相同之補助。

前項相同性質之補助，由本府認定之。

七、申請人或具領人如有虛偽不實申請而接受補助或重複申請者，本府停止費用補助，並追回已領取費用，如有涉及刑事責任，應移送法辦。如所送資料填報不實、隱匿事實、溢領補助或違反相關法令者，由本府以書面命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於三十日內返還；屆期未返還者，由本府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八、如有特殊情形者，依專案簽准辦理。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逐年編列預算辦理。

十、本要點如未盡事宜，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修正。

（附件一）

臺中市【　　】區老人傷病住院醫療及看護費用補助**申請核定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 rowspan="2">申請人姓名</td><td rowspan="2"></td><td>出生日期</td><td>民國　年　月　日</td><td>住址</td><td colspan="2">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td><td rowspan="2">申請人簽章</td><td rowspan="2"></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td><td>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代理人姓名</td><td rowspan="2"></td><td>與申請人關係</td><td>（非親屬填職稱）</td><td>住址</td><td colspan="2">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td><td rowspan="2">代理人簽章</td><td rowspan="2"></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td><td>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申請資格</td><td colspan="8">一、住院看護費：
1.設籍本市之老人，並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或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之榮民符合中低收入資格者。
2.公費安置於本局委託照顧機構符合申請規定之低收入戶老人。
3.補助項目：因傷、病住院治療，經醫師診斷證明須請專人看護者；不包含中央健康保險局公告之慢性病療養非因急病入院者。
二、住院醫療費
1.符合第二點補助對象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公佈最低生活費標準二點五倍，最近三個月內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新臺幣五萬元整者。</td></tr>
<tr><td>申請項目</td><td colspan="8">□1.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2.住院醫療費用補助。</td></tr>
<tr><td>應備證明文件</td><td colspan="8">一、檢附文件：
□1.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2.申請人或具領人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3.具領人收據(附件三)。
二、資格證明：
□1.列冊低收入戶證明（　　款）。
□2.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1.5倍□2.5倍□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之榮民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三、其他證明文件：
(一)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1.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須有醫師證明『須請專人看護』字樣、註明入出院時間及入住加護病房、隔離病房起訖日期）。
□2.醫院開具臺中市老人傷病住院看護證明書(附件二)。
□3.由專職人員看護者，應檢附看護費用收據正本、切結書(附件四)、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書影本或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書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非本國籍之看護，須附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影本）。
□4.由家人看護者，應檢附親屬關係證明書文件（如戶籍謄本、身分證）、切結書(附件五)，不需檢附看護費用收據。
(二)住院醫療補助：□1.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2.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3.切結書(附件六)。□4.非指定自費項目證明書(附件十)。
(三)其他：1.□申請人委託書(附件七)。2.□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具領補助款之委託書(附件八)。
2.□如申請人死亡，法定繼承人有兩人以上時，應檢附共同委任切結書，由受任人具領(附件九)。</td></tr>
<tr><td rowspan="2">公所初審</td><td colspan="8">1□申請住院看護費用補助日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
2□申請住院醫療費用(符合補助項目)：</td></tr>
<tr><td>承辦人</td><td colspan="2"></td><td>課長</td><td colspan="2"></td><td>區長</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市府審核</td><td>審核</td><td colspan="8">1.□住院看護費_____(每日補助看護費用)x_____(日數)=_____元。
2.□住院醫療費用_____元。
3.□本案不符補助規定。</td></tr>
<tr><td>承辦人</td><td></td><td>股長</td><td></td><td>科長</td><td colspan="2"></td><td>局長</td><td></td></tr>
</table>

（附件二）

臺中市老人傷病住院看護證明書

茲證明申請人　　先生/女士，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住院治療共　　日確實由專職人員/家人看護。

照顧者姓名：

照顧者身份：□照顧服務員（須檢附看護費用收據正本、切結書、結業證書影本或技術士證書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非本國籍之看護，須附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影本）。

□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之配偶、直系親屬或二等旁系血親（須檢附親屬關係證明書文件如戶籍謄本、身分證）。

證明人單位：

主治醫師：　　簽章

護理長：　　簽章

社會工作人員：　　簽章（社會服務室）

【三者任一人證明即可】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具領人收據

茲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領到臺中市老人傷病住院醫療及看護費用補助款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具領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與受補助者關係：

金融機構名稱：

戶　　名：

帳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粘貼處

（附件四）

專職人員看護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茲切結　　先生/女士

因　　(病名)住院，病床號碼為：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確實由本人看護，若有虛偽不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特此具結。

此　致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家人看護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茲切結　　先生/女士

因　　(病名)住院，病床號碼為：　　，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止

由本人看護，若有虛偽不實申請補助或重複申請者，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全部補助款，特此具結。

此　致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 地 址：

電　　話：

與申請人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切　結　書

本次申請臺中市老人傷病住院醫療費用補助，無獲其他單位補助或申請各項保險費用給付，倘有隱瞞或申報不實之情事，除繳回全部補助款外，並願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為據。

此　致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委　　託　　書

本人＿＿＿＿＿＿同意委由＿＿＿＿＿＿先生/女士統籌申辦臺中市老人傷病住院醫療及看護費用補助，屬實無訛，特立此書為據。

此　致

臺中市＿＿＿＿＿區公所

委託人(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與委託人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八 ）

委　託　書

本人＿＿＿＿＿＿＿＿＿＿＿＿，因＿＿＿＿＿＿＿＿＿＿＿＿＿＿

（請詳明原因）無法親自具領臺中市老人傷病住院醫療及看護費用補助款，特委託＿＿＿＿＿＿＿＿＿＿（關係:　　）代為具領，以此為證。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受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九）

共同委任及切結書

茲為辦理＿＿＿＿＿君（國民身分證字號:＿＿＿＿＿＿）之臺中市老人傷病住院醫療及看護費用補助申請事宜，吾等係法定繼承人共＿＿＿人，共同委任授權＿＿＿＿＿君代表申領臺中市老人傷病住院醫療及看護費用補助之全部款項並負責分與各繼承人。如因申領該補助費發生任何法律責任及爭訟，委任人及受任人願負一切責任。

此　致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委任人(身分證字號)：　　簽名或蓋章

委任人(身分證字號)：　　簽名或蓋章

委任人(身分證字號)：　　簽名或蓋章

委任人(身分證字號)：　　簽名或蓋章

委任人(身分證字號)：　　簽名或蓋章

受任人(身分證字號)：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

非指定自費項目證明書

病患_____於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因
（疾病名稱）

_____

在本院接受治療，因病情需要而使用（施行）健保無給付之自費項目。經專業評估後，該病情之治療確已無其他健保給付項目可供替代，而必須使用（施行）健保無給付之自費項目，醫師本於專業之知識與訓練，認自費項目係用於本次醫療並確有其醫療之必要性，非使用與本病情無關之用途。

醫師：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消預字第1020162960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型式認可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業經內政部於102年8月29日以台內消字第1020823780號令廢止，請刊登於本府公報，以利政令推動，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2年8月29日台內消字第10208237804號函辦理（如附件）。
正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附件）
副本：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主管決行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消字第10208237804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型式認可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業經本部於102年8月29日以台內消字第1020823780號令廢止，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消防署（所屬機關）、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火災預防組)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籍二字第1020035187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加強防範偽造土地登記證明文件注意事項」第八、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附修正「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加強防範偽造土地登記證明文件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及修正總說明各1份。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政風室、地籍科（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加強防範偽造土地登記證明文件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100年1月7日中市地籍一字第10000005455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102年9月6日中市地籍二字第1020035187號函修正第八點、第十點

一、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防範偽造權利書狀、身分證明、印鑑證明及有關證件至所屬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各所）申辦土地登記，以確保土地登記之公示、公信及絕對效力，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　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依內政部訂定之「加強防範偽造土地登記證明文件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　權利書狀之印製，由各所委託專業廠商依內政部所訂規格承印。委印契約應明訂保密切結與違約賠償責任規定。

四、　收件人員受理登記案件之申請時，應確實依地政士法及土地登記規則有關

規定查驗申請人、代理人、複代理人或登記助理員身分（包括身分證核發時間、相片接縫處、鋼印、浮水印及螢光反應等）。

五、 登記名義人或當事人親自到場辦理而免檢附印鑑證明案件，各所指定核對簽證之人員，應確實查核其身分，核對身分證時應利用條碼掃瞄機掃描，並將其國民身分證影印附案存檔。

為確認案附戶籍資料之真正，得利用內政部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進行查證或以傳真方式向轄區戶政事務所查詢。

六、 住址變更登記案件，應注意審查其身分證明文件，必要時應向戶政事務所或利用內政部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查證。並將其國民身分證影印附案存檔。

七、 審查人員審查登記案件時，應切實查驗權利書狀暗記、機關印信、首長職銜簽字章是否正確無誤及與地籍資料庫所登載之權利書狀字號是否相符；並應查驗案附印鑑證明書所蓋關防及主任簽名章是否與本市戶政機關函送備查之資料相符。

八、 各所於審查登記案件，發現所附權利書狀、印鑑證明、身分證明及稅捐繳（免）納證明等有關文件可疑時，應即查調原登記案件資料核對或與核發機關查證其真偽等調查，如有偽造嫌疑，並即啟動緊急通報機制，填具「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案所附文件疑似偽（變）造緊急通報單」（如附表）通知本局及各所防偽窗口人員。

九、 各所管有之權利書狀應切實依「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管理要點」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嚴密保管。

十、 各所審查結果，發現權利書狀或其他有關證件屬偽造者，應即由業務課洽請治安機關及協辦政風人員處理。

附表

<table>
<tr><td colspan="3">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案所附文件疑似偽（變）造緊急通報單

通報機關：臺中市　　地政事務所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3">標的：
門牌：
案件類別：
登記原因：
收件字號：
權利人：
義務人：
申請人：</td></tr>
<tr><td colspan="3">疑似偽（變）造文件不符內容</td></tr>
<tr><td>權利書狀</td><td>身分證</td><td>其他文件</td></tr>
<tr><td></td><td></td><td></td></tr>
</table>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20155810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編制表」、「臺中市公共運輸處編制表」、「臺中市停車管理處編制表」、「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編制表」、「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編制表」、「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編制表」、「臺中市就業服務處編制表」、「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編制表」，自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附「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編制表」、「臺中市公共運輸處編制表」、「臺中市停車管理處編制表」、「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編制表」、「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編制表」、「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編制表」、「臺中市就業服務處編制表」、「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編制表」。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六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十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一〇八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秘書、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四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十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八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合計				八十五	

附註：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 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秘書、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

三、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公共運輸處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處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六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四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六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二十五 (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處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二十七（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四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三十七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六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十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八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佐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八十五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人事管理員			(一)	
會計員			(一)	
合計			十四(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就業服務處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處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站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會計員			(一)	
合計			二十二(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五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一）	消費者保護官室主任由簡任消費者保護官兼任。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編審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六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合　　計				六十七（一）	

附註：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七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九	內八人為分局之主任。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稽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四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五十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稅務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一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七	
助理稅務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十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五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計				四五一	

附註：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20170961號
修正「臺中市后里區公所編制表」，自民國102年9月1日生效。
附「臺中市后里區公所編制表」。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后里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五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計				五十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原臺中縣后里鄉民代表會秘書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研管字第1020166584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標案管制考核作業要點」及「臺中市政府標案管制考核實施計畫」，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標案管制考核作業要點」及「臺中市政府標案管制考核實施計畫」修正條文各乙份。
二、惠請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管考組（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標案管制考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9年12月28日府授研管字第0991000123號函頒發
中華民國101年5月9日府授研管字第101007765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9月4日府授研管字第1020166584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保列管標案之切實執行，提升管理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府各機關及學校（以下簡稱各主辦機關）。
三、符合下列原則之標案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統籌規劃及督導管制考核事宜：
（一）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
（二）各主辦機關辦理政府採購法預算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標

案〈分工程、勞務或財物採購，排除以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標案〉。

（三）其他經上級或市長交辦列管標案。

未屬上列之各項標案，應由各主辦機關自行列管，並確實掌握及督導標案執行情形。

四、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由本府標案管考系統〈網址：http://assess.taichung.gov.tw〉依各期程檢核點預定及實際進度列管，列管層級區分原則如下：

（一）府列管標案：工程預算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勞務或財物預算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由研考會統籌列管。

（二）機關列管標案：非屬前款所規定之列管標案，且預算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由機關列管。

標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解除列管：

（一）已完成結算驗收付款，並經本府標案督導會報同意者。

（二）因故須暫緩辦理，且無法預期後續辦理期程，經依前項列管層級簽奉核准者，得暫免於系統列管，惟原因解除後，應即恢復列管，否則視同未依規定提報列管。

五、列管標案需跨年度執行時，除經本府專案核定者外，應分年編列預算分期付款，以提升預算執行率。

六、府列管標案及列入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之管制及考核，分為平時管制及年終考核。平時管制作業模式及獎懲標準，由研考會另定實施計畫，機關列管標案及其他標案相關管制作業應參照辦理。

七、列管標案之預定期程應於各主辦機關核定後，貫徹執行。但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調整預定期程或得申請撤銷管制：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調整預定期程：

1、機關或其所屬二級機關任務變更、編併或裁撤，影響標案執行。

2、政策或法規變更，影響期程執行。

3、標案預算金額(資源)因故增減，影響期程執行。

4、遭遇不可抗力之特殊因素，嚴重影響期程執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撤銷管制：

1、機關或其所屬二級機關任務變更、編併或裁撤，無法辦理。

2、政策或情勢變更，不再辦理。

3、原奉核定之資源條件消失，無法辦理。

4、併案或分案管制。

前項第一款得同意調整預定期程次數原則如下：

（一）預算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得於總期程內調整一次。

（二）預算金額為新臺幣一千萬以上未達五千萬元者，得於總期程內調整二次。

（三）預算金額為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得於總期程內調整三次。

調整期程或撤銷管制，府列管標案應簽會研考會後，陳請市長核定；機關列管標案應簽由所屬或受指揮監督之一級機關首長核定，區公所由區長核定。逾第二項調整期程次數規定，但有工程採用特殊設計、工法或仍有本點第一項第一款等情事，有再調整之必要者，無論列管層級，皆需簽會研考會後，陳請市長核准。

列入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如需更換計畫、調整期程或撤銷管制時，不論預算金額多寡皆需由各主辦機關述明理由及檢具事證文件，簽會研考會及主計處後，陳請市長核定。

八、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所規定之標案，各主辦機關應於經費持有一個月內主動提報本府標案管考系統列管，因故無法於所規定時間內提報列管者，應於經費持有一個月內簽請核准。

前項所謂經費持有，係指各機關預算經本市議會通過並可開始執行、議會同意先行墊付或收到代辦經費核定函(無須納入預算)後即屬確

定。

第一項簽准層級，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簽奉核准。

未依規定提報列管，經研考會通知限期改善後，仍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提報，漏列一件者，經費持有之主辦機關承辦人申誡一次，以此類推，如同一單位同一年度累計漏列五件以上，直屬單位主管申誡一次。

九、各主辦機關辦理之工程決標後，除臨時性或緊急性等工程外，不分執行經費多寡，應於確定開工時間及開工地點後，至本府標案管考系統新增開工預告，並提前於開工日前通知當地里、鄰長及居民，廣為宣導。

未依前項規定通知里、鄰長及居民者，經查明確屬主辦機關疏失，相關承辦人員及單位主管各申誡一次。

十、本府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組成列管標案年終考核小組，辦理前一年度府列管標案及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計畫年終考核。作業模式由研考會另定實施計畫公佈。

前項考核小組由市長指定一人擔任召集人，一人擔任副召集人，研考會主任秘書以上層級一人擔任執行秘書，另外聘專家學者五至七人擔任委員。

十一、受考核標案之年終考核等第評定標準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者。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

(五)丁等：未達六十分者。

十二、本府依年終考核成績，對受考核主辦機關主管及主辦人員，依下列標準辦理獎懲：

(一)優等，主辦人員記功二次，協辦人員及主辦機關直屬主管各記功一次。

（二）甲等，主辦人員記功一次，協辦人員及主辦機關直屬主管各嘉獎二次。

（三）乙等，主辦人員、協辦人員及主辦機關直屬主管，不予獎懲。

（四）丙等，主辦人員、主辦機關直屬主管各申誡一次。

（五）丁等，主辦人員、主辦機關直屬主管各記過一次。

主辦人員、協辦人員或主辦機關直屬主管同時有兩案以上標案達獎懲標準時，以最高獎懲額度為限。各主辦機關在同一年度內實施同一性質考核並予獎懲者，不再重複辦理獎懲。

標案整體平均成績為優等者，機關研考人員及直屬主管各嘉獎二次；平均成績為甲等者，研考人員及直屬主管各嘉獎一次。

臺中市政府標案管制考核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99年12月28日府授研管字第0991000123號函頒發

中華民國101年5月9日府授研管字第101007765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9月4日府授研管字第1020166584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標案管制考核，特依臺中市政府標案管制考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六點規定，訂定本計畫。

二、各主辦機關應依下列規定擬定各年度預算之標案管考系統期程：

（一）各項工程標案應於當年度三月底前完成遴定規劃設計單位，並應於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前完成第一次上網招標工作。

（二）各項活動應於當年度三月底前完成決標。

（三）無法依上列規定時程辦理者，應敘明理由，依本要點第四點列管層級簽奉核定。

列入基本設施補助計畫之管制考核中央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但各項期程仍不得牴觸上述規定。

三、平時管制考核分為以下二類模式：

（一）書面管制：以各主辦機關每月於臺中市政府標案管考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及其他標案相關管考系統填報之管考進度為主。

（二）實地考核：以管考進度落後或隨機選項進行實地查核。

四、各項列管標案依執行進度於每月五日前填報至本系統，各一級機關應指定研考人員負責該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之資料彙整、稽催填報等相關作業;如有執行疑義,應於彙整後提請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協助解決。

當月逾期未填報，經研考會通知機關研考人員累計達三次以上者，負責填報機關之標案承辦人員及協辦人員應記申誡處分，累犯者得加重處分，同一單位同一年度累計漏列五件以上，直屬單位主管申誡一次。

其他標案相關管考系統填報作業比照前項規定辦理懲處，未據實填報系統者亦同。

工程發包施工後，須於本系統上傳開工前、施工中、完工後現場數位照片，以利管制。

五、府列管標案之執行情形，每月提報本府標案督導會報檢討，並依下列標準予以獎懲，作為平時管考依據：

（一）獎勵部分：

1、屬工程標案於年度執行完畢，執行過程中管考進度無連續落後三個月達百分之十以上之情事，有應予獎勵，以為楷模情事者，得對主辦人員予以記功一次，協辦人員及實際負責督導之單位主管等予以嘉獎兩次，一件案件敘獎額度至多不得超過五人，提報研考會審核。

2、非屬工程標案於年度內執行完畢，且執行過程中有應予獎勵，以為楷模情事者，得對主辦人員、協辦人員、實際負責督導之單位主管等有功人員予以嘉獎一次，一件案件敘獎額度至多不得超過三人，提報研考會審核。

（二）懲處部分：

每一標案連續三個月實際管考進度比預定管考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以上，且可歸責於執行機關者，除有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外，主辦人員、協辦人員及實際負責督導之單位主管各記申誡一次；連續落後得連續懲處。

有關人員之獎懲，其負責列管標案時間(含落後月份，以下同)未滿三個月者免議。

六、列管標案之平時管考，以完成日期決定各查核點之進度百分比如下：

（一）財物、勞務採購案：

1、活動類：

(1)辦理事項或活動計畫簽准，進度累計為百分之三十五。

(2)辦理事項或活動上網，進度累計為百分之四十。

(3)辦理事項或活動決標，進度累計為百分之七十。

(4)辦理事項或活動完成，進度累計為百分之九十五。

(5)經費完成核銷，進度累計為百分之一百。

2、非活動類：

(1)招標文件簽辦，進度累計為百分之十。

(2)招標文件核定，進度累計為百分之二十。

(3)上網(公告)，進度累計為百分之三十。

(4)計畫書評選，進度累計為百分之三十五。

(5)決標(發包或議價)，進度累計為百分之四十。

(6)期初報告(第一次交貨)，進度累計為百分之五十五。

(7)期中報告(第二次交貨)，進度累計為百分之七十。

(8)期末報告(最末次交貨)，進度累計為百分之八十五。

(9)驗收，進度累計為百分之九十五。

(10) 決算，進度累計為百分之一百。

（二）委外設計案:

1、遴定規劃單位，進度累計為百分之二十。

2、初步規劃，進度累計為百分之四十。

3、細部設計，進度累計為百分之八十。

4、設計完成日期，進度累計為百分之一百。

（三）用地取得案：

1、都市中心樁測量，進度累計為百分之十五。

2、點交中心樁，進度累計為百分之三十。

3、分割、造冊及分算地價，進度累計為百分之四十。

4、召開協議價購，進度累計為百分之五十。

5、公示送達，進度累計為百分之六十。

6、移送地政局辦理徵收，進度累計為百分之七十。

7、函主管機關，進度累計為百分之七十五。

8、公告，進度累計為百分之八十五。

9、發價，進度累計為百分之九十五。

10、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進度累計為百分之一百。

（四）發包工程案

1、含委外設計、監造：

(1)遴定規劃單位，進度為百分之五。

(2)初步規劃完成，進度累計為百分之十。

(3)細部設計完成，進度累計為百分之二十。

(4)預算書圖審查、完成，進度累計為百分之二十五。

(5)工程上網招標，進度累計為百分之三十。

(6)工程發包決標，進度累計為百分之四十。

(7)開工，進度累計為百分之五十五。

(8)施工進度達百分之五十，進度累計為百分之七十五。

(9)完工，進度累計為百分之九十五。

(10) 結算並完成付款，進度累計為百分之一百。

2、無委外設計、統包：

(1) 預算書審查，進度為百分之二十五。

(2) 招標公告，進度累計為百分之三十。

(3) 工程發包決標，進度累計為百分之五十五。

(4) 完工，進度累計為百分之九十五。

(5) 決算並完成付款，進度累計為百分之一百。

3、單價發包、開口契約：

(1) 預算書圖審查完成，進度為百分之二十五。

(2) 上網招標，進度累計為百分之三十。

(3) 工程發包決標，進度累計為百分之五十五。

(4) 完工（契約完成日），進度累計為百分之九十五。

(5) 決算付款（結案日），進度累計為百分之一百。

七、研考會及機關研考人員，於辦理年度管制考核時，能針對列管標案項目發掘實際問題，提出具體改進意見，表現優異，足堪嘉許者，於年度結束後，經機關評定後，予以嘉獎兩次。

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研資網字第1020008940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附旨揭要點1份。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

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落實本中心各科暨會計、人事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規定之個人資料之管理、維護與執行，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個人資料，係指個資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確實依個資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四、本中心應指定專人辦理下列事項:

(一)個資法第十八條所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

(二)個人資料保護法令之諮詢。

(三)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協調聯繫。

(四)單位內職員工個人資料保護意識之提升及訓練。

(五)損害之預防及危機處理應變之通知。

前項第一款由本中心各科暨會計、人事主管指定其所屬專責辦理，第二款至第五款由本中心設備網路科負責辦理。

五、本中心設置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由設備網路科兼辦，辦理事項如下:

(一)本中心與公務機關間個人資料保護業務之協調聯繫及緊急應變通報。

(二)本中心發生重大個人資料外洩事件聯繫窗口。

(三)本中心各科之其他重大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事項聯繫處理。

六、本中心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項目如下:

(一)〇〇二 人事管理(包含甄選、離職及所屬員工基本資訊、現職、學經歷、考試分發、終身學習訓練進修、考績獎懲、銓審、薪資待遇、差勤、福利措施、褫奪公權、特殊查核或其他人事措施)。

(二)〇二五 犯罪預防、刑事偵查、執行、矯正、保護處分、犯罪被害人保護或更生保護事務。

(三)〇三六 存款與匯款。

(四)〇五二 法人或團體對股東、會員(含股東、會員指派之代表)、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或其他成員名冊之內部管理。

(五)〇七五 科技行政 。

(六)〇七八 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

(七)〇九四 財產管理。

(八)〇九七 退撫基金或退休金管理。
(九)一〇七 採購與供應管理。
(十)一〇九 教育或訓練行政。
(十一) 一二九 會計與相關服務。
(十二) 一三六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十三) 一三七 資通安全與管理。
(十四) 一四五 僱用與服務管理。
(十五) 一五〇 輔助性與後勤支援管理。
(十六) 一五七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十七) 一五八 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
(十八) 一五九 學術研究。
(十九)一七二 其他公共部門(包括行政法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其他公法人)執行相關業務。
(二十)一七五 其他地方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
(二十一) 一八二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前項特定目的之項目，應依本中心業務調整，適時修正之。

七、本中心蒐集當事人個人資料時，除符合個資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外，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一)機關或單位名稱。
(二)蒐集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本中心得製作定型化表格，載明應告知事項並經由當事人簽名之方式，辦理前項告知。

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以外之利用: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

特定之當事人。

(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七)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九、本中心保有之個人資料有錯誤或缺漏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因可歸責於本中心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十、本中心保有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符合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本中心保有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符合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本中心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前三項經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保有單位應以書面紀錄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原因及處理情形。

十一、當事人依個資法第十條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向本中心為請求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書面駁回其申請：

(一)申請書或證明文件內容有遺漏或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

(二)有個資法第十條但書各款情形之一。

(三)有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或第三項但書所定情形之一。

(四)與法令規定不符。

十二、當事人申請依個資法第十條規定就本中心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應於收件後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當事人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之請求，本中心應於收件後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當事人經本中心核准閱覽其個人資料時，保有該資料單位應派員在場陪同之。

十三、當事人請求查詢、閱覽或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者，準用「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十四、個人資料檔案，其性質特殊或法律另有規定不應公開其檔案名稱者，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或相關法律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十五、本中心依個資法第十七條規定為公開時，應於建立個人資料檔案後一個月內為之；變更時，亦同。公開方式應予以特定，並避免任意變更。

十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工作，應符合行政院及其他相關資訊作業安全與機密規範。

十七、各單位個人資料檔案洩漏、被惡意破壞、毀損、竊取、竄改、攻擊、作業不慎之危安及其他侵害情事，應進行緊急因應措施，並迅速通報；如屬以自動化機器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洩漏事件，除依前揭規定處理外，另通報本中心資安聯絡人員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通報與應變流程辦理。

十八、本中心依個資法第四條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適用本要點。

十九、本案奉　主任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水秘字第1020045068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公務車輛管理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一、檢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公務車輛管理要點」乙份。

二、惠請本府法制局上載本府法規資料庫，並請秘書處刊登公報。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水利局除外）

副本：本局水利工程科、雨水下水道工程科、防災工程科、坡地管理科、大地工程科、水利規劃科、水利管理科、污水工程科、污水營運科、會計室、政風室、人事室、秘書室（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公務車輛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9月2日中市水秘字第1020045068號函訂定

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有效管理本局公務車輛，提高使用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車輛管理，指車輛調派、油料管理、維修保養、保險及檢驗等事項。

三、本局公務車輛(含租用車輛)區分為專用車輛及統一調派車輛二種，其定義及範圍如下：

(一)專用車輛：局長、副局長座車及各單位因業務需求簽奉首長核准專用並管理之車輛。

(二)統一調派車輛：指專用車輛以外之車輛。

公務車輛除專用車輛外，由秘書室集中管理、調派。

公務車輛應停放於指定地點，但專用車輛得視公務需求及任務需要，自行決定停放地點。

四、申請借用公務車輛，除局長、副局長座車外，應符合下列用途：

(一)二人以上外出接洽公務或參加會議經主管核可者。

(二)奉核定執行專案督導或考核計畫者。

(三)二個以上單位派員會辦工作或計畫者。

(四)經機關首長指派參加會議者。

(五)奉派接送外賓、長官或貴賓者。

(六)經機關首長核准之活動。

(七)其他緊急事故需派用車輛者。

前項申請，乘車人數一人者，管理單位得審酌申請事由、公務緩急及調派車輛情形等，作為核派車輛與否之依據，如車輛不足分配，得通知原申請人停止用車或調派用車時間。

五、申請借用公務車輛應由秘書室依實際狀況指派，不得指定駕駛及車輛，如駕駛不敷指派時，得由業務單位自行指定具備合格證照之員工擔任駕駛工作。

六、公務車輛駕駛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有酗酒或於車內從事傷風敗俗之行為。

(二)不得無照駕駛或越級駕駛。

(三)機件發生故障時應即檢修，不得勉強行駛，並應立即通知管理單位。

(四)不得裝載易燃、爆炸及危險物品。
(五)儀容保持整潔。
(六)愛惜車輛，保持車體內外清潔，並做好一級保養工作。
(七)遵守交通法令並注意行車安全。
(八)不得私自搭客載貨、盜賣零件、油料或私用公務車。
(九)禁止超載。
(十)服從任務指派，並專心駕駛車輛。
(十一)禁止兼營車輛相關業務。
(十二)不得為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

七、公務車輛不得私用或擅自複製鑰匙，除緊急情況外，非經指派不得任意使用車輛，並應於指派範圍內使用，違反者油料費用及過路費等不予核銷，並追究行政、民事或刑事責任。

八、公務車輛使用前駕駛人應完成行車安全檢查，使用完畢後實施車輛清潔，並停放於指定之停車場。

九、各單位人員因公外出，如有大眾運輸工具可資搭乘者，應盡量乘坐大眾運輸工具。

十、本局公務車輛管理方式如下：
(一)車輛應指定保管人負責車輛管理使用。
(二)使用人應依核派之派車單(如附表一)使用車輛，如因公務需要臨時改赴他處，或上班時間以外或例假日因公處理緊急狀況，應於事後補單。
(三)使用車輛應填寫行車紀錄表(如附表二)，確實記錄駕駛人、行駛路線及里程數，車輛保管人應按月將紀錄表送單位主管核章，於次月十日前送交單位車輛管理人員彙整備查。
(四)局長、副局長座車無需填寫派車單，但仍應填寫行車紀錄表，並經局長、副局長或指定人員核章，作為核銷油料之依據。
(五)車輛應建立汽車車歷登記卡(如附表三)，以一車一卡為原則，由車輛保管人負責記錄及保管。
(六)車輛保管人應定期將車輛送保養場實施保養，並依規定時間完成檢驗程序。
(七)秘書室應依規定投保汽車責任保險、第三人責任險。

十一、公務車輛於行駛路程中發生故障或車禍事故，應立即通知秘書室，但情況緊急不立即處理則有危害生命或公共安全之虞者，

得由駕駛人先行做必要處理，但應於事後補辦請修手續。

十二、公務車輛零件機具老舊或故障，需更新或維修者，應由單位保管人填具車輛維修請購單，經核准後始得送修。

十三、公務車輛使用人或保管人，對所借用、保管之公務車輛應善盡保管維護之責，如有遺失或毀損，除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事由，並簽奉局長核准者外，應負賠償責任，賠償額度依車輛使用年限折舊計算之。

十四、公務車輛違反交通法規致受罰鍰或罰金處分者，其罰款由駕駛人自行負擔。

十五、秘書室應依車輛行車記錄表及加油公司之每月對帳明細表，按月造具各車輛油耗統計表陳核。

十六、秘書室得將車輛集中至指定地點接受抽查核對，並將查核結果通知各單位。

十七、公務車輛行車紀錄表保管年限為三年，達報廢年限後，由秘書室統一簽報局長同意後銷毀之。

十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行政院車輛管理手冊暨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車輛採購作業及使用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一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派車單

<table>
<tr><td>用車事由</td><td colspan="3"></td><td>車輛種類</td><td>車</td><td>裝載物料品名</td><td></td></tr>
<tr><td>目的地</td><td colspan="3"></td><td>搭乘人數</td><td>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用車時間</td><td colspan="7">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td></tr>
<tr><td>申請單位</td><td></td><td>申請人</td><td colspan="2">蓋章</td><td>主管</td><td colspan="2">蓋章</td></tr>
<tr><td rowspan="2">核派單位</td><td colspan="2">派用車輛車號</td><td colspan="2"></td><td>駕駛姓名</td><td colspan="2"></td></tr>
<tr><td>車輛管理人</td><td colspan="2">蓋章</td><td>主管</td><td colspan="2">蓋章</td></tr>
</table>

附表二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公務車行車紀錄表

車牌號碼：　　年　　月

	日期	申請單位	行車原因	時間		出場里程數	回場里程數	使用公里數	油料添加(L)	駕駛者	審核	備註
				往	返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總計												

保管人：　　主管：

附表三　（正面）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汽車車歷登記卡					
來源					
核准文號					
購置日期	年　月　日	價值		元	
請領牌照日期	年　月　日	開始使用日期		年　月　日	
引擎號碼		定期檢驗日期		年　月　日	
廠牌		年份		排氣量	
型式		牌照號碼			
駕駛人		(移轉)報停報廢		年　月　日	

保養修配零件紀錄

年	月	日	里程	保修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	累計	承修廠商

附表三　（背面）

年	月	日	里　　程	保　　修　　項　　目	單位	數量	金　　額	累　　計	承修廠商

附註：１、故障送修或定期保養均應詳細逐條填具。

２、其他車輛之各項維護項目支出均應詳載，俾瞭解車況及駕駛人維護情形。

※※※※※※※※※

公　　告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戶字第10201682471號
主旨：公告本市南屯區楓樹里新闢道路命名事宜。
依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公告道路命名核定生效日期：民國102年9月6日。
二、本案公告道路「楓香街」南起永春東三路110巷，北至楓樹西街366巷。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戶字第10201702872號
主旨：公告本市大里區東湖里中興路一段泉水巷變更道路名稱為「泉水街」事宜。
依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一、「泉水街」道路命名核定生效日期：民國102年9月10日。
二、本案公告道路「泉水街」寬約12公尺，長約520公尺；東起中興路一段，西至忠孝路。
三、有關「泉水街」門牌整編生效日，由轄區戶政事務所另行通知。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200588411號

主旨：臺中市市立大肚幼兒園永順分班、大甲幼兒園德化及武曲分班、石岡幼兒園龍興分班、潭子幼兒園東寶分班、大雅幼兒園西寶分班廢止設立許可案，特予公告。

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案自102年8月1日起廢止設立許可。

二、原登記資料如下:

(一)臺中市市立大肚幼兒園永順分班，負責人：趙素貞。身分證字號：L221***374。園址座落：臺中市大肚區永順里12鄰文昌路二段643號。

(二)臺中市市立大甲幼兒園德化及武曲分班，負責人:雷養德。身分證字號：F122***207。園址座落：臺中市大甲區德化里5鄰賢仁路154號、臺中市大甲區武曲里4鄰橫圳路223號。

(三)臺中市市立石岡幼兒園龍興分班，負責人:賴永清。身分證字號：L102***619。園址座落：臺中市石岡區龍興里2鄰萬仙街3號。

(四)臺中市市立潭子幼兒園東寶分班，負責人:陳宇翅。身分證字號：N121***108。園址座落：臺中市潭子區東寶里8鄰大富路一段273號之1。

(五)臺中市市立大雅幼兒園西寶分班，負責人:蔡安宗。身分證字號：L121***848。園址座落：臺中市大雅區西寶里11鄰雅潭路120號。

三、本案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廢止設立許可，並依同法第18條規定註銷原設立許可書(證書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100801062號、中市教幼字第1010068493號、中市教幼字第1010068490號、中市教幼字第10100667583號、中市教幼字第1010061361號、中市教幼字第10100662001號。)

局長　吳榕峯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園字第10200967471號
主旨：為維護應中秋佳節賞月市容景觀，請勿於公園綠地從事烤肉活動，以免受罰。
依據：依據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市轄內公園綠地不開放民眾烤肉，但於北屯區中正露營區、石岡區五福臨門神木園區及清水區鰲峰山公園三烤肉區烤肉者不在此限。
二、本局將組成取締小組加強稽查，請民眾配合勿於公園綠地烤肉，以免受罰。
三、依據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十款規定禁止公園內營火、野炊、夜宿、燃放鞭炮或搭設棚帳，違者依第四十二條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局長　吳世瑋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輔字第10201671781號
主旨：公告核定本市東勢區埤頭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依據：依據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第11條，以及本府102年8月29日府授農輔字第1020162647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農村社區名稱：臺中市東勢區埤頭社區。
二、社區組織代表：臺中市東勢區埤頭社區發展協會。
三、範圍：埤頭社區位於臺中市東勢區最西端、大甲溪北岸，為東勢區最西北邊之行政區域埤頭里，東與東勢區泰興里相接，西與后里區廣福里為界，南隔大甲溪與豐原區朴子里、石岡區石岡里為界，北與東勢區明正里為鄰，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範圍面積為338.03公頃，其中石岡水壩特定區未納入農村再生計畫內。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20090649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
主旨：公告謝明德等32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處分通知，特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一、列冊謝明德等32人(如附件名冊)，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裁處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二、本公示送達黏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牌示處及本局公告欄，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三、前開裁處書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轉3151，承辦人：陳小姐】

局長　黃美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公示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份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發文日期	處分書文號
1	謝明德	T10018****	102/3/13	中市衛保字第1020023304號
2	張更生	A12210****	102/4/19	中市衛保字第1020038712號
3	李榮輝	E12100****	102/4/17	中市衛保字第1020037858號
4	廖南風	F12249****	102/4/11	中市衛保字第1020035034號
5	陳蔡輝	A10172****	102/5/29	中市衛保字第1020054045號
6	簡弘怡	U12096****	102/3/4	中市衛保字第1020019964號
7	賴宜宏	M12100****	102/3/4	中市衛保字第1020019965號

8	吳瑋倫	L12319****	102/3/6	中市衛保字第1020020820號
9	陳明雄	T12013****	102/3/7	中市衛保字第1020021973號
10	游景証	A12252****	102/3/21	中市衛保字第1020027664號
11	柯敬萱	K22184****	102/4/2	中市衛保字第1020032882號
12	張家豪	L12133****	102/4/16	中市衛保字第1020036728號
13	黃麗娟	H22058****	102/4/17	中市衛保字第1020036903號
14	游景証	A12252****	102/4/17	中市衛保字第1020037710號
15	汪宸郁	L22025****	102/4/19	中市衛保字第1020038598號
16	葉懿真	B22068****	102/4/24	中市衛保字第1020040260號
17	洪明輝	L10133****	102/4/29	中市衛保字第1020041882號
18	紀榮峰	B12062****	102/4/29	中市衛保字第1020041755號
19	林恩立	P12081****	102/5/7	中市衛保字第1020045907號
20	林寓宏	L12299****	102/6/13	中市衛保字第1020059436號
21	邱鶴飛	A12265****	102/6/13	中市衛保字第1020059424號
22	楊允芃	A23067****	102/6/14	中市衛保字第1020059400號
23	林柏伸	L12337****	102/6/19	中市衛保字第1020060614號
24	鄞軒隆	N12559****	102/6/24	中市衛保字第1020062704號
25	洪饒賓	H12004****	102/6/26	中市衛保字第1020063611號
26	廖昱傑	P12387****	102/6/26	中市衛保字第1020063608號
27	劉忠興	B12051****	102/6/26	中市衛保字第1020063971號
28	林皓祥	B12232****	102/6/26	中市衛保字第1020062834號
29	賴韻如	B22203****	102/7/4	中市衛保字第1020066833號
30	湯家豪	A12245****	102/7/25	中市衛保字第1020075347號

31	顏嘉華	A22444****	102/7/26	中市衛保字第1020076273號
32	謝昌倫	L12506****	102/8/13	中市衛保字第1020081111號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廢字第10200860251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所有行政區域為指定清除地區。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三條。
公告事項：

一、基於維護環境衛生需要，於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違反環境衛生之行為，違反者依廢棄物清理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二、原100年1月25日中市環廢字第1000006695號公告自本公告生效之日同時廢止。

局長　劉邦裕　出國
副局長　莊永松　代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水字第1020086331號
附件：航照套繪圖
主旨：公告臺中市龍井區田水段743-2、743-3、743-4、743-5、744（部分）、744-1（部分）、744-2（部分）等地號所構成坵塊農地為土壤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6條。
公告事項：

一、本場址經本局執行「101年度臺中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調查結果，土壤重金屬銅濃度達234毫克/公斤，超過食用作物農地土壤污染管制標準（銅：200毫克/公斤），臺中市政府業以102年8月9日府授環水字第1020137307號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為保障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特劃定該場址所在土地範圍為土壤污染管制區，並對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進行管制或限制。

二、管制範圍：臺中市龍井區田水段743-2、743-3、743-4、743-5、744（部分）、744-1（部分）、744-2（部分）等地號所構成坵塊農地，位置詳如航照套繪圖。

三、管制事項：

(一)禁止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二)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三)禁止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四)禁止種植食用作物、畜養家禽、家畜及養殖食用水產動、植物。

(五)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１、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

２、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３、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行為。

四、罰則：違反本公告管制事項者，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0條第2項及第4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屬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非屬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之人，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五、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並檢附本處分影本，逕送本局審查後，再轉送臺中市政府審議（以實際收訴願書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局長　劉邦裕

臺中市龍井區田水段 743-2、743-3、743-4、743-5、744(部分)、744-1(部分)、744-2(部分)等地號所構成坵塊農地土壤污染管制區航照套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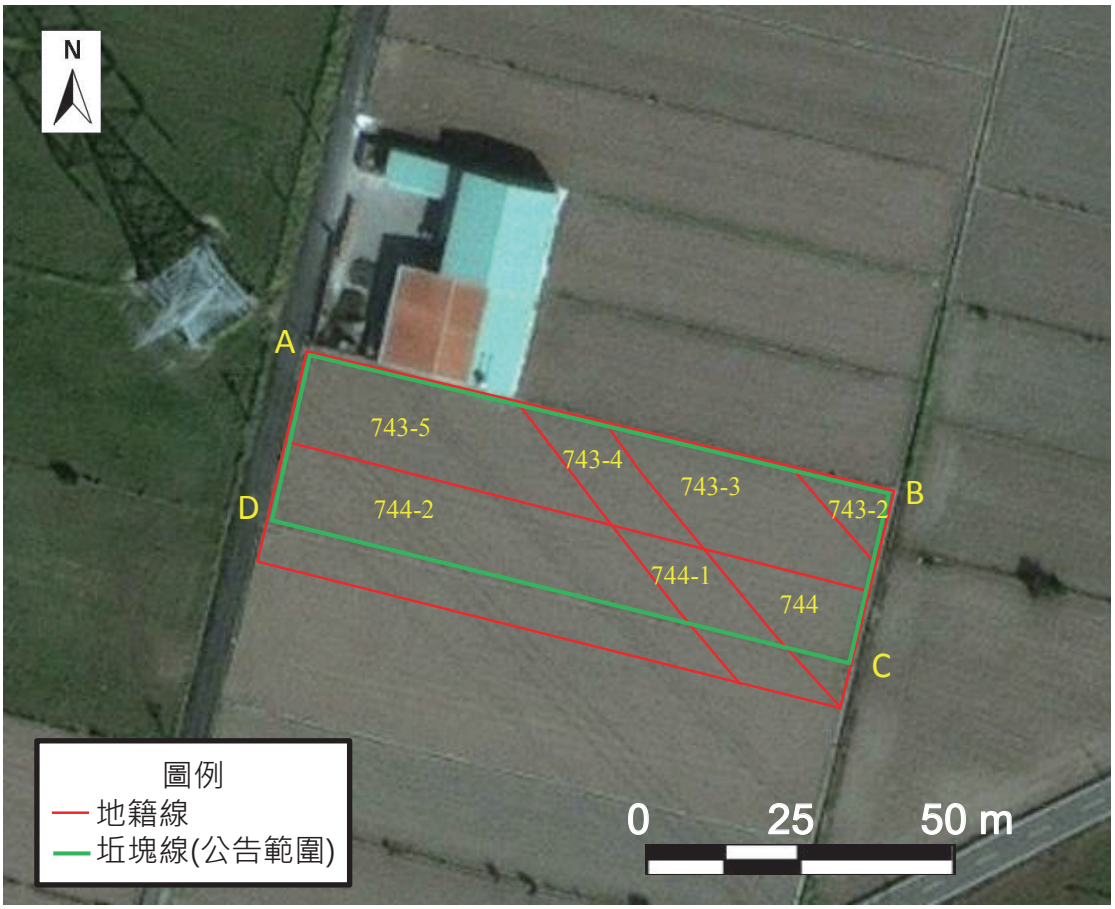

坵塊面積

2,572 平方公尺

座標：

A(X：199673.53 Y：2677135.03)

B(X：199772.56 Y：2677112.52)

C(X：199765.45 Y：2677084.56)

D(X：199668.08 Y：2677108.02)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一字第1020155569號
附件：古蹟指定公告表、保存範圍與使用配置圖、土地範圍地籍套繪圖、土地使用分區圖。
主旨：公告指定「臺中刑務所典獄官舍」為本市古蹟。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及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4條。
公告事項：

一、古蹟名稱：臺中刑務所典獄官舍。
二、種類：宅第。
三、位置或地址：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87號。
四、古蹟及其所定著範圍：
(一)建築本體：臺中刑務所典獄官舍。
(二)建物使用面積：309.70平方公尺。
(三)建物定著地號：臺中市西區光明段七小段1-5地號。
(四)土地影響保存範圍：臺中市西區利民段七小段1、1-2、3、3-15、3-16、3-17地號、臺中市西區光明段七小段1-1、1-5、1-10、2-1、3-14、5-10地號，共計12,159平方公尺。（詳地籍套繪圖）
五、指定理由（詳後指定公告表）：本古蹟為日據時期三大監獄之典獄長宿舍之一，具有數量稀少之特點，亦是臺中重要官署之相關附屬建築，屬木造一層一戶建之高等官舍，屋面型式屬寄棟造，整體屬和洋折衷式建築，又其外部形貌大致保持完整，見證日據與戰後兩時期臺灣中部的獄政發展史。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3、4、5款所列基準。
六、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提起訴願。（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　胡志強

古蹟指定公告表

一、名稱	臺中刑務所典獄官舍
種類	宅第
位置或地址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87 號
二、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1.所定著土地範圍（詳地籍套繪圖及使用配置圖）： (1)建築本體：臺中刑務所典獄官舍。 (2)建物使用面積：309.70 平方公尺。 (3)建物定著地號：臺中市西區光明段七小段 1-5 地號。 2. 土地影響保存範圍（詳地籍套繪圖）：臺中市西區利民段七小段 1、1-2、3、3-15、3-16、3-17 地號、臺中市西區光明段七小段 1-1、1-5、1-10、2-1、3-14、5-10 地號，共計 12,159 平方公尺。
三、指定理由	本古蹟「臺中刑務所典獄官舍」為日據時期明治 36 年（1903）3 月殖民政府將臺中監獄遷建於西區現址後，陸續興建之建物，為日據時期三大監獄之典獄長宿舍之一，具有數量稀少之特點，亦是臺中重要官署之相關附屬建築，屬木造一層一戶建之高等官舍，屋面型式屬寄棟造，整體屬和洋折衷式建築。 又其外部形貌大致保持完整，內部西式應接室、待合室等屬高等官宿舍獨有之空間格局構法有其特殊處並維持良好，浴室、自然石型踏脫石等皆保存狀況尚佳，與鄰近古蹟「臺中刑務所浴場」、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共同見證日據與戰後兩時期臺灣中部的獄政發展史。 未來加以檢討規劃，即能成為具有「園區」概念之文化景點，足具文化資產再利用之潛力。更可結合熱門旅遊景點歷史建築「演武場」進行再利用與串連，突顯日據時期臺中管理獄政之司獄人員生活舊貌，當能提昇其價值，並帶動區域觀光發展。 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3、4、5 款所列基準。
四、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及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3、4 條。
五、指定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6 日府授文資一字第 1020155569 號。

備註：

1. 本表指定理由整理自：郭俊沛，《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87 號臺灣臺中監獄舊典獄長宿舍及週邊附屬日式宿舍群初步調查研究》（臺灣臺中：臺中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2012）。
2. 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一字第1020155572號
附件：古蹟指定公告表、保存範圍與使用配置圖、土地範圍地籍套繪圖、土地使用分區圖。
主旨：公告指定「臺中刑務所浴場」為本市古蹟。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及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4條。
公告事項：

一、古蹟名稱：臺中刑務所浴場。

二、種類：宅第。

三、位置或地址：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89巷28號、30號、32號。

四、古蹟及其所定著範圍：

(一)建築本體：臺中刑務所浴場。

(二)建物使用面積：170.78平方公尺。

(三)建物定著地號：臺中市西區利民段七小段3地號。

(四)土地影響保存範圍：臺中市西區利民段七小段1、1-2、3、3-15、3-16、3-17地號、臺中市西區光明段七小段1-1、1-5、1-10、2-1、3-14、5-10地號，共計12,159平方公尺。（詳地籍套繪圖）

五、指定理由（詳後指定公告表）：本古蹟係全臺少數尚存之日式公共浴場，為一層樓木造建築，室內空間組成為踏込、更衣室、沖洗身體的洗場與水槽，以及浸泡用的浴槽。外觀上，中央屋頂上方另設有通氣窗，室內則為磁磚鋪設之浴槽與水槽，具日據時期建築營造技術及品質之軌跡及參考價值。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3、4、5款所列基準。

六、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提起訴願。（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　胡志強

古蹟指定公告表

一、名稱	臺中刑務所浴場
種類	宅第
位置或地址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89巷28號、30號、32號
二、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1.所定著土地範圍（詳地籍套繪圖及使用配置圖）： (1)建築本體：臺中刑務所浴場。 (2)建物使用面積：170.78 平方公尺。 (3)建物定著地號：臺中市西區利民段七小段 3 地號。 2.土地影響保存範圍（詳地籍套繪圖）：臺中市西區利民段七小段 1、1-2、3、3-15、3-16、3-17 地號、臺中市西區光明段七小段 1-1 、 1-5 、 1-10 、 2-1 、 3-14 、 5-10 地號，共計 12,159 平方公尺。
三、指定理由	本古蹟「臺中刑務所浴場」為日據時期明治 36 年（1903）3 月殖民政府將臺中監獄遷建於西區現址後，因判任官丁種官舍與其他等級更低之職工或傭員宿舍等，其內部皆無浴室配置，因應而設，現為全臺少數尚存之日式公共浴場，亦是臺中重要官署之相關附屬建築，為一層樓木造建築，室內空間組成為踏込、更衣室、沖洗身體的洗場與水槽，以及浸泡用的浴槽。外觀上，中央屋頂上方另設有通氣窗，室內則為磁磚鋪設之浴槽與水槽，具日據時期建築營造技術及品質之軌跡及參考價值，與鄰近古蹟「臺中刑務所典獄官舍」、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共同見證日據與戰後兩時期臺灣中部的獄政發展史。 未來加以檢討規劃，即能成為具有「園區」概念之文化景點，足具文化資產再利用之潛力，更可結合熱門旅遊景點歷史建築「演武場」進行再利用與串連，突顯日據時期臺中管理獄政之司獄人員生活舊貌，並帶動區域觀光發展。 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3、4、5 款所列基準。
四、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及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3、4 條。
五、指定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6 日府授文資一字第 1020155572 號。

備註：

1. 本表指定理由整理自：郭俊沛，《臺中市暫定古蹟舊典獄長宿舍及周邊日式宿舍群初步調查研究》（臺灣臺中：臺中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2012）
2. 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一字第1020155573號
附件：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保存範圍與使用配置圖、土地範圍地籍套繪圖、土地使用分區圖。
主旨：公告登錄「臺中刑務所官舍群」為本市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及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3、4條。
公告事項：
一、歷史名稱：臺中刑務所官舍群。
二、種類：宅第。
三、位置或地址：（A）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89巷2、4號、（B）林森路13、15號、（D）林森路21、23號、（E）林森路27巷9、11號、（F）自由路一段89巷1、3號、（G）林森路27巷13、15、17、19號、（I）林森路27巷1、3、5、7號、（J）林森路25巷2、4號、（K）林森路25巷6號。（詳地籍套繪圖）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範圍：
(一)建築本體：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共計九棟建物）。
(二)建物使用面積：1778.68平方公尺。
(三)建物定著地號：臺中市西區利民段七小段1、1-2、3、3-15、3-16、3-17地號、臺中市西區光明段七小段1-1、1-5、2-1地號。
(四)土地影響保存範圍：臺中市西區利民段七小段1、1-2、3、3-15、3-16、3-17地號、臺中市西區光明段七小段1-1、1-5、1-10、2-1、3-14、5-10地號，共計12,159平方公尺。（詳地籍套繪圖）
五、登錄理由（詳後登錄公告表）：本歷史建築為日據時期明治36年（1903）3月殖民政府將臺中監獄遷建於西區現址後，陸續興建之建物，供作職員或眷屬住用之宿舍群，為臺中市區少數完整保存不同階層及型態之宿舍、街廓者，反映日據時期官舍標準，且建築年代縱貫日據中末及戰後初期之宿舍發展，具不同型態保存價值。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款所列基準。
六、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提起訴願。（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　胡志強

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

一、名稱	臺中刑務所官舍群
種類	宅第
位置或地址	（A）：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89 巷 2、4 號、（B）：林森路 13、15 號、（D）：林森路 21、23 號、（E）：林森路 27 巷 9、11 號、（F）：自由路一段 89 巷 1、3 號、（G）：林森路 27 巷 13、15、17、19 號、（I）：林森路 27 巷 1、3、5、7 號、（J）：林森路 25 巷 2、4 號、（K）：林森路 25 巷 6 號。
二、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1.所定著土地範圍（詳地籍套繪圖及使用配置圖）： (1)建築本體：共計九棟建物。 (2)建物使用面積：1778.68 平方公尺。 (3)建物定著地號：臺中市西區利民段七小段 1、1-2、3、3-15、3-16、3-17 地號、臺中市西區光明段七小段 1-1、1-5、2-1 地號。 2.土地影響保存範圍（詳地籍套繪圖）：臺中市西區利民段七小段 1、1-2、3、3-15、3-16、3-17 地號、臺中市西區光明段七小段 1-1、1-5、1-10、2-1、3-14、5-10 地號，共計 12,159 平方公尺。
三、登錄理由	本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官舍群」為日據時期明治 36 年（1903）3 月殖民政府將臺中監獄遷建於西區現址後，陸續興建之建物，供作職員或眷屬住用之宿舍群，包含奏任官舍、判任官舍等，為臺中市區少數完整保存不同階層及型態之宿舍、街廓者，反映日據時期官舍標準，且建築年代縱貫日據中末及戰後初期之宿舍發展，具不同型態保存價值，建築格局上含括奏任官舍、判任乙種二戶建、判任丙種二戶建、判任丁種四戶建等規模；主要構造因涉戰後初期改建，而分有木造加磚造、木造、加強磚造等，類型多元與豐富，與鄰近古蹟「臺中刑務所典獄官舍」、「臺中刑務所浴場」共同見證日據與戰後兩時期臺灣中部的獄政發展史。 未來加以檢討規劃，即能成為具有「園區」概念之文化景點，足具文化資產再利用之潛力，且本歷史建築部分本體已與老樹共生，可朝樹屋方式再利用規劃，更可結合熱門旅遊景點歷史建築「演武場」進行再利用與串連，突顯日據時期臺中管理獄政之司獄人員生活舊貌，當能提昇其價值，並帶動區域觀光發展。 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 款所列基準。
四、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3、4 條。
五、登錄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6 日府授文資一字第 1020155573 號。

備註：

1. 本表登錄理由整理自：郭俊沛，《臺中市暫定古蹟舊典獄長宿舍及周邊日式宿舍群初步調查研究》（臺灣臺中：臺中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2012）
2. 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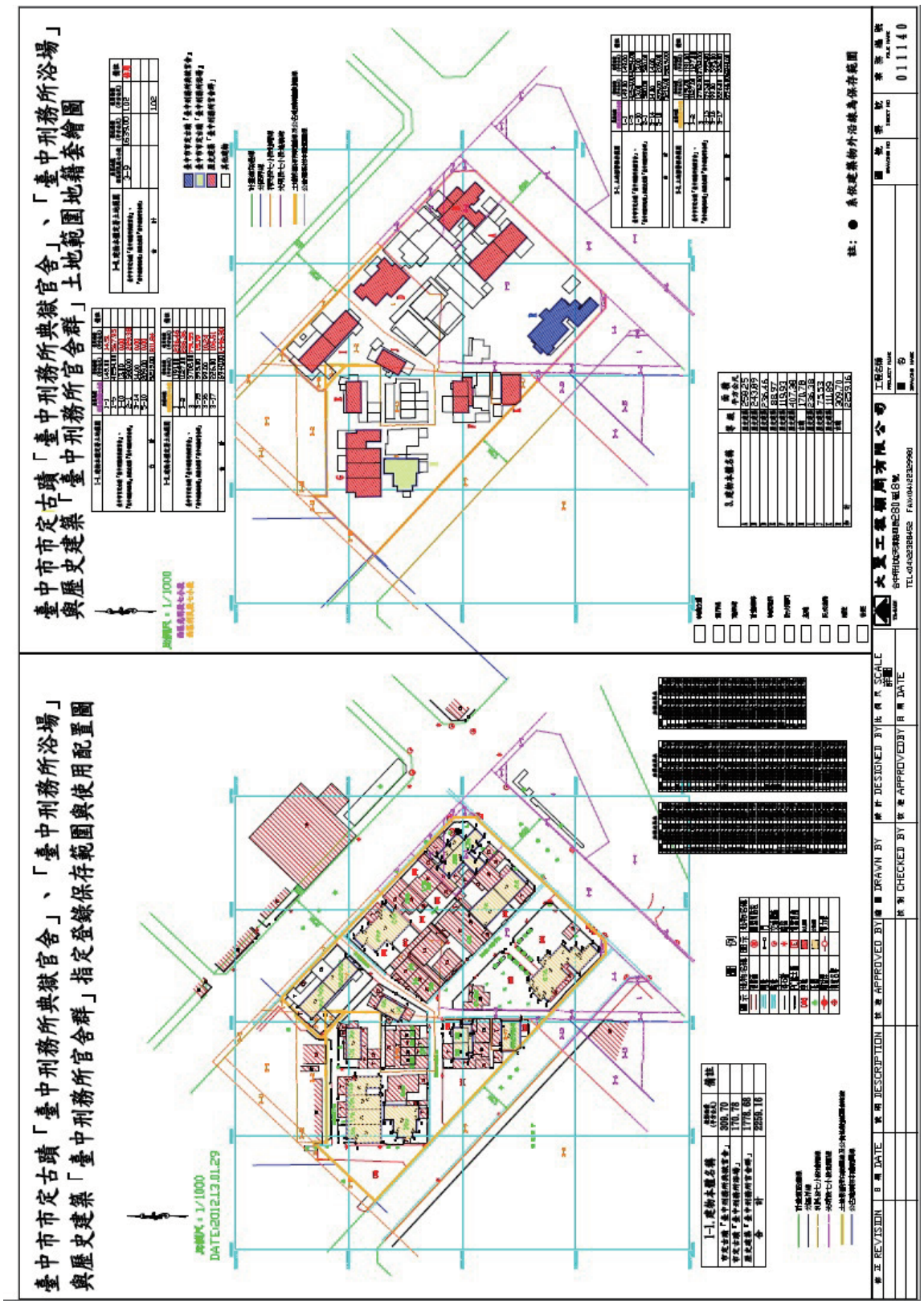
臺中市市定古蹟「臺中刑務所典獄官舍」、「臺中刑務所浴場」
與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官舍群」指定登錄保存範圍與使用配置圖
臺中市市定古蹟「臺中刑務所典獄官舍」、「臺中刑務所浴場」
與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土地範圍地籍套繪圖
1-1.建物本體名稱
1-2.建物本體名稱
3.建物本體名稱
註：● 系依建築物外沿線為保存範圍
大夏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011140

臺中市市定古蹟「臺中刑務所典獄官舍」、「臺中刑務所浴場」與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土地使用分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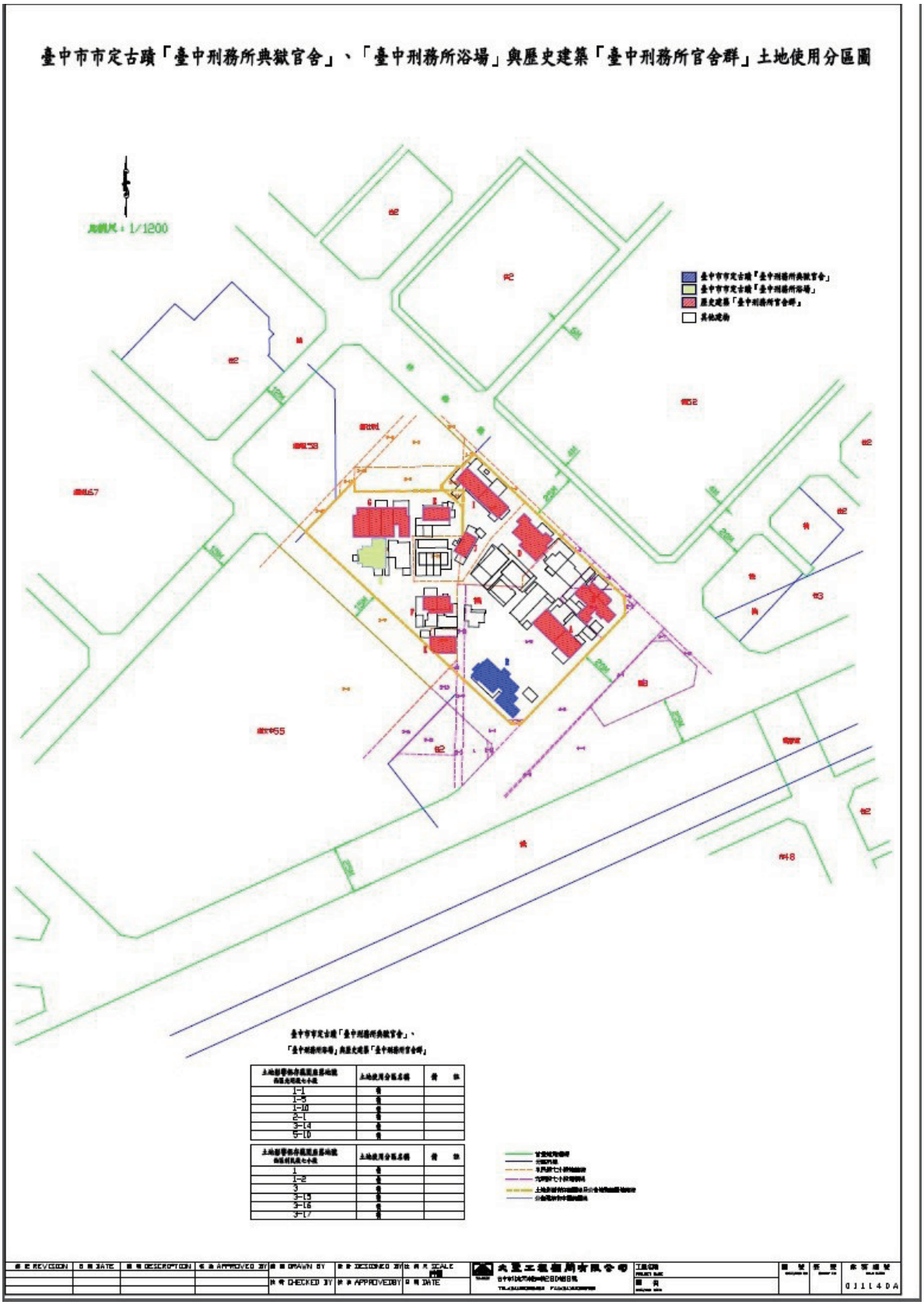

臺中市市定古蹟「臺中刑務所典獄官舍」、
「臺中刑務所浴場」與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官舍群」

土地使用分區名稱	備　註
住	
住	
住	
住	
住	
住	

土地使用分區名稱	備　註
住	
住	
住	
住	
住	
住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20170105號
主旨：公告撤銷徵收本府為辦理臺中港特定區15-20-3號道路工程原報准徵收清水區銀聯段2072-12地號等2筆土地。
依據：
一、內政部102年8月26日台內地字第1020292637號函辦理。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58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原需用土地人：合併改制前原臺中縣清水鎮公所。
二、興辦事項種類：交通事業。
三、原徵收及撤銷徵收之核准機關、日期及文號：
(一)依臺灣省政府78年3月23日府地四字第33781號函「核准徵收」。
(二)依內政部102年8月26日台內地字第1020292637號函核准撤銷徵收。
(三)撤銷徵收之原因：本案係原奉准徵收銀聯段2072-1地號因屬部分徵收之土地未辦理分割，誤以全筆辦理徵收，分割完成後其非屬道路部分經分割後2072-12、2072-14地號不在徵收範圍內，屬第四種住宅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撤銷徵收。
四、撤銷徵收土地之詳細區域及應繳回之徵收價額：詳見撤銷徵收土地範圍圖、應繳回之徵收價額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清水區公所公開閱覽並公布於撤銷徵收土地所在地里辦公處。
五、繳回期限：自公告日起至民國103年4月20日前。
六、公告期間：30日(自民國102年9月12日起至民國102年10月12日止)。
七、受理繳回地點：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022-001-10914-0帳戶，戶名：「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徵收公共設施用地補償費專戶」（可至臺灣土地銀行各分行繳回），並請註明繳回之原所有權人姓名。
八、原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於上開期限前繳清應繳回之價額者，即辦理發還其原有土地，未於上開期限前繳清應繳回之價額者，不予發還其土地，仍維持原登記，並不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
九、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如對應繳回價額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另如不服內政部撤銷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

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71745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本府已將102年度第1批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3款及第6條。

公告事項：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已知權利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二、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02年9月24日至102年12月24日止共3個月。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臺中分行之臺中市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5專戶。

四、保管處所地址：臺中市中區自由路二段1號。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102年8月30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112年8月30日止10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六、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辦理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保管款儲存日期:102年8月30日　　保管款公告日期:102年9月24日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編號	土地標示				權利範圍	土地所有權人		保管價金	保管字號	備註
	區別	段/小段	地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住址			
1	西屯區	福星段	526	97.94	436/100000	廖金枝	台中市西屯區西墩里７鄰	23,555	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71745號	另沒入保證金3,343元
2	西屯區	福星段	526	97.94	1669/100000	廖振旺	台中市西屯區西墩里７鄰	90,826	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71745號	另沒入保證金12,798
3	西屯區	福星段	526	97.94	112/100000	廖清蓮	台中市西屯區西墩里７鄰	5,985	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71745號	另沒入保證金859元
4	西屯區	西屯段	1187	309.00	60/4800	廖阿合	台中市西屯區西安里２鄰	158,473	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71745號	
5	西屯區	西屯段	1187	309.00	60/4800	廖朝揚	台中市西屯區西安里２鄰	159,493	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71745號	
6	西屯區	西屯段	1187	309.00	60/4800	廖恙苗	台中市西屯區西安里２鄰	161,470	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71745號	
7	西屯區	西屯段	1188	368.00	60/4800	廖阿合	台中市西屯區西安里２鄰	195,295	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71745號	
8	西屯區	西屯段	1188	368.00	60/4800	廖朝揚	台中市西屯區西安里２鄰	196,453	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71745號	
9	西屯區	西屯段	1188	368.00	60/4800	廖恙苗	台中市西屯區西安里２鄰	195,294	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71745號	
10	西屯區	西屯段	1907-2	1.00	162/258	聖母季	台中市西屯區西墩里	50,079	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71745號	
11	西屯區	西屯段	1907-2	1.00	96/258	福德季	台中市西屯區西墩里	29,387	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71745號	
12	西屯區	西屯段	1908	436.00	96/258	福德季	台中市西屯區西墩里	6,777,408	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71745號	
13	西屯區	西屯段	1908	436.00	162/258	聖母季	台中市西屯區西墩里	11,436,876	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71745號	
14	西屯區	西屯段	3133	756.00	186/42746	廖金枝	空白	116,700	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71745號	
15	西屯區	西屯段	3133	756.00	126/42746	廖家錫	空白	77,197	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71745號	
16	潭子區	聚興段	15	359.00	12/216	林瑞騰	大屯區霧峯鄉霧峯	35,475	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71745號	
17	潭子區	聚興段	26	967.00	12/216	林瑞騰	大屯區霧峯鄉霧峯	37,958	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71745號	
18	潭子區	聚興段	771	640.00	12/216	林瑞騰	臺中縣霧峰鄉霧峰村	24,624	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71745號	
19	潭子區	聚興段	774	446.00	4/216	林煥	臺中縣潭子鄉潭子村76號	14,761	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71745號	
20	潭子區	聚興段	774	446.00	12/216	林瑞騰	臺中縣霧峰鄉霧峰村	44,299	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71745號	
21	潭子區	嘉仁段	538	538.00	1/2	林坤全	臺中縣潭子鄉	2,257,527	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71745號	
22	潭子區	聖宮段	648-1	15.50	1/2	劉澗	臺中縣潭子鄉瓦磘子59號	150,219	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71745號	
23	潭子區	聖宮段	648-2	49.80	1/2	劉澗	臺中縣潭子鄉瓦磘子59號	478,811	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71745號	
24	中區	平等段四小段	110	43.00	12/2241	郭建賢	空白	10,138	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71745號	
25	中區	平等段四小段	110-1	29.00	12/2241	郭建賢	空白	7,379	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71745號	
26	中區	平等段四小段	110-2	43.00	12/2241	郭建賢	空白	10,211	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71745號	
27	北區	水源段	336-2	30.00	1/1	賴振式	空白	1,132,299	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71745號	
28	北區	水源段	336-3	8.00	1/1	賴振式	空白	256,664	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71745號	
29	北屯區	北屯段	475	87.00	1/1	賴德美	空白	4,543,921	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71745號	

臺中市政府辦理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保管款儲存日期:102年8月30日　　保管款公告日期:102年9月24日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編號	土地標示				權利範圍	土地所有權人		保管價金	保管字號	備註
	區別	段/小段	地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住址			
30	北屯區	北屯段	477	98.00	1/1	賴阿美	空白	5,523,186	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71745號	
31	北屯區	陳平段	3278-2	39.00	1/3	李發	大屯區大里鄉內新209番地	442,460	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71745號	
32	北屯區	陳平段	3278-2	39.00	1/3	李婦	大屯區大里鄉內新209番地	442,461	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71745號	
33	北屯區	同榮段	61	120.00	1/1	陳牛	空白	7,972,132	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71745號	
34	北屯區	同榮段	96	235.00	1/10	林賊	空白	755,911	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71745號	
35	北屯區	同榮段	96	235.00	1/10	林棕	空白	755,912	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71745號	
36	北屯區	仁美段	1060	155.00	6/24	林順源	空白	559,399	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71745號	
37	北屯區	仁美段	1060	155.00	6/24	林用	空白	559,398	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71745號	
38	北屯區	仁美段	1614	146.00	2/8	江添	空白	1,223,256	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71745號	
39	北屯區	仁美段	1614	146.00	2/8	江乞食	空白	1,223,256	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71745號	
40	北屯區	仁美段	1614	146.00	2/8	江阿昧	空白	1,223,257	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71745號	
41	北屯區	建功段	334-2	90.00	1/3	賴氏合	台中市北屯區軍功里８鄰	462,099	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71745號	
42	北屯區	大豐段	14	1,314.69	1/5	謝鴻	空白	407,191	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71745號	
43	北屯區	大豐段	14	1,314.69	1/5	謝振	空白	407,191	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71745號	
44	北屯區	大豐段	14	1,314.69	1/5	謝疇	空白	407,192	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71745號	
45	烏日區	蘆竹湳段	26	2,338.00	29/720	林昆全	臺中縣烏日鄉九張犁	1,880,972	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71745號	
46	烏日區	蘆竹湳段	26	2,338.00	15/720	林協	屏東縣潮州鎮	972,915	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71745號	
47	烏日區	蘆竹湳段	26	2,338.00	12/720	林網	臺中市南屯區鎮平里	778,591	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71745號	
48	烏日區	蘆竹湳段	26	2,338.00	36/720	林清漢	臺中市南屯區鎮平里	2,334,996	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71745號	
49	烏日區	蘆竹湳段	26	2,338.00	16/720	林周同	臺中市樹子腳	1,037,777	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71745號	
50	烏日區	蘆竹湳段	26	2,338.00	11/720	林俊	臺中市南屯區鎮平里	713,706	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71745號	
51	烏日區	蘆竹湳段	26	2,338.00	11/720	林江	臺中縣烏日鄉永定厝	713,471	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71745號	
52	烏日區	蘆竹湳段	26	2,338.00	61/720	林爐燈	臺中市南屯區下牛埔子	3,958,457	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71745號	
53	烏日區	蘆竹湳段	26	2,338.00	30/720	林員	臺中市西屯區下七張犁	1,946,308	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71745號	
54	烏日區	蘆竹湳段	26	2,338.00	33/720	林接	臺中縣烏日鄉學田村	2,139,707	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71745號	
55	烏日區	蘆竹湳段	26	2,338.00	6/720	林上添	臺中市南屯區下牛埔子	389,357	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71745號	
56	烏日區	蘆竹湳段	26	2,338.00	6/720	林金連	臺中市南屯區下牛埔子	389,038	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71745號	
57	烏日區	蘆竹湳段	26	2,338.00	29/720	林福	臺中縣烏日鄉九張犁	1,880,973	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71745號	
58	烏日區	蘆竹湳段	26-1	2,383.00	29/720	林福	臺中縣烏日鄉九張犁	1,914,658	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71745號	

臺中市政府辦理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保管款儲存日期:102年8月30日　　保管款公告日期:102年9月24日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編號	土地標示				權利範圍	土地所有權人		保管價金	保管字號	備註
	區別	段/小段	地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住址			
59	烏日區	蘆竹湳段	26-1	2,383.00	29/720	林昆全	臺中縣烏日鄉九張犁	1,914,658	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71745號	
60	烏日區	蘆竹湳段	26-1	2,383.00	11/720	林江	臺中縣烏日鄉永定厝	726,251	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71745號	
61	烏日區	蘆竹湳段	26-1	2,383.00	61/720	林爐燈	臺中市南屯區下牛埔子	4,029,520	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71745號	
62	烏日區	蘆竹湳段	26-1	2,383.00	23/720	林清油	臺中市川端町	1,518,523	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71745號	
63	烏日區	蘆竹湳段	26-1	2,383.00	30/720	林員	臺中市西屯區下七張犁	1,981,208	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71745號	
64	烏日區	蘆竹湳段	26-1	2,383.00	33/720	林接	臺中縣烏日鄉學田村	2,177,887	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71745號	
65	烏日區	蘆竹湳段	26-1	2,383.00	15/720	林協	屏東縣潮州鎮	990,343	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71745號	
66	烏日區	蘆竹湳段	26-1	2,383.00	12/720	林網	臺中市南屯區鎮平里	792,588	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71745號	
67	烏日區	蘆竹湳段	26-1	2,383.00	36/720	林清漢	臺中市南屯區鎮平里	2,376,819	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71745號	
68	烏日區	蘆竹湳段	26-1	2,383.00	16/720	林周同	臺中市樹子腳	1,056,363	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71745號	
69	烏日區	蘆竹湳段	26-1	2,383.00	11/720	林俊	臺中市南屯區鎮平里	726,540	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71745號	
70	烏日區	蘆竹湳段	26-1	2,383.00	6/720	林上添	臺中市下牛埔子	396,347	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71745號	
71	烏日區	蘆竹湳段	26-1	2,383.00	6/720	林金連	臺中市下牛埔子	396,137	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71745號	
72	烏日區	蘆竹湳段	26-2	2,557.00	29/720	林福	臺中縣烏日鄉九張犁	2,054,462	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71745號	
73	烏日區	蘆竹湳段	26-2	2,557.00	29/720	林昆全	臺中縣烏日鄉九張犁	2,054,462	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71745號	
74	烏日區	蘆竹湳段	26-2	2,557.00	11/720	林江	臺中縣烏日鄉九張犁	779,280	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71745號	
75	烏日區	蘆竹湳段	26-2	2,557.00	61/720	林爐燈	臺中市南屯區下牛埔子	4,323,744	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71745號	
76	烏日區	蘆竹湳段	26-2	2,557.00	23/720	林清油	臺中市川端町	1,629,403	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71745號	
77	烏日區	蘆竹湳段	26-2	2,557.00	30/720	林員	臺中市西屯區下七張犁	2,125,869	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71745號	
78	烏日區	蘆竹湳段	26-2	2,557.00	33/720	林接	臺中縣烏日鄉學田村	2,336,907	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71745號	
79	烏日區	蘆竹湳段	26-2	2,557.00	15/720	林協	屏東縣潮州鎮潮州路	1,062,654	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71745號	
80	烏日區	蘆竹湳段	26-2	2,557.00	12/720	林網	臺中市南屯區鎮平里	850,460	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71745號	
81	烏日區	蘆竹湳段	26-2	2,557.00	36/720	林清漢	臺中市南屯區鎮平里	2,550,367	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71745號	
82	烏日區	蘆竹湳段	26-2	2,557.00	16/720	林周同	臺中市樹子腳	1,133,498	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71745號	
83	烏日區	蘆竹湳段	26-2	2,557.00	11/720	林俊	臺中市南屯區鎮平里	779,589	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71745號	
84	烏日區	蘆竹湳段	26-2	2,557.00	6/720	林上添	臺中市南屯區下牛埔子	425,287	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71745號	
85	烏日區	蘆竹湳段	26-2	2,557.00	6/720	林金連	臺中市南屯區下牛埔子	424,894	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71745號	
86	烏日區	蘆竹湳段	26-3	782.00	29/720	林福	臺中縣烏日鄉九張犁	628,593	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71745號	
87	烏日區	蘆竹湳段	26-3	782.00	29/720	林昆全	臺中縣烏日鄉九張犁	628,593	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71745號	

臺中市政府辦理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保管款儲存日期:102年8月30日　　保管款公告日期:102年9月24日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編號	土地標示				權利範圍	土地所有權人		保管價金	保管字號	備註
	區別	段/小段	地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住址			
88	烏日區	蘆竹湳段	26-3	782.00	11/720	林江	臺中縣烏日鄉九張犁	238,433	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71745號	
89	烏日區	蘆竹湳段	26-3	782.00	61/720	林爐燈	臺中市南屯區下牛埔子	1,322,213	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71745號	
90	烏日區	蘆竹湳段	26-3	782.00	23/720	林清油	臺中市川端町	498,539	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71745號	
91	烏日區	蘆竹湳段	26-3	782.00	30/720	林員	臺中市西屯區下七張犁	650,269	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71745號	
92	烏日區	蘆竹湳段	26-3	782.00	33/720	林接	臺中縣烏日鄉學田村	715,012	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71745號	
93	烏日區	蘆竹湳段	26-3	782.00	15/720	林協	屏東縣潮州鎮潮州路	325,133	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71745號	
94	烏日區	蘆竹湳段	26-3	782.00	12/720	林網	臺中市南屯區鎮平里	260,211	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71745號	
95	烏日區	蘆竹湳段	26-3	782.00	36/720	林清漢	臺中市南屯區鎮平里	780,323	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71745號	
96	烏日區	蘆竹湳段	26-3	782.00	16/720	林周同	臺中市樹子腳	346,810	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71745號	
97	烏日區	蘆竹湳段	26-3	782.00	11/720	林俊	臺中市南屯區鎮平里	238,528	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71745號	
98	烏日區	蘆竹湳段	26-3	782.00	6/720	林上添	臺中市南屯區下牛埔子	130,055	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71745號	
99	烏日區	蘆竹湳段	26-3	782.00	6/720	林金連	臺中市南屯區下牛埔子	130,003	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71745號	
100	烏日區	蘆竹湳段	26-5	4.00	29/720	林福	臺中縣烏日鄉九張犁	3,220	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71745號	
101	烏日區	蘆竹湳段	26-5	4.00	29/720	林昆全	臺中縣烏日鄉九張犁	3,220	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71745號	
102	烏日區	蘆竹湳段	26-5	4.00	15/720	林協	屏東縣潮州鎮	1,667	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71745號	
103	烏日區	蘆竹湳段	26-5	4.00	12/720	林網	臺中市南屯區鎮平里	1,335	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71745號	
104	烏日區	蘆竹湳段	26-5	4.00	36/720	林清漢	臺中市南屯區鎮平里	3,998	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71745號	
105	烏日區	蘆竹湳段	26-5	4.00	16/720	林周同	臺中市樹子腳	1,776	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71745號	
106	烏日區	蘆竹湳段	26-5	4.00	11/720	林俊	臺中市南屯區鎮平里	1,222	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71745號	
107	烏日區	蘆竹湳段	26-5	4.00	11/720	林江	臺中縣烏日鄉永定厝	1,222	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71745號	
108	烏日區	蘆竹湳段	26-5	4.00	61/720	林爐燈	臺中市南屯區下牛埔子	6,773	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71745號	
109	烏日區	蘆竹湳段	26-5	4.00	30/720	林員	臺中市西屯區下七張犁	3,332	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71745號	
110	烏日區	蘆竹湳段	26-5	4.00	33/720	林接	臺中縣烏日鄉學田村	3,663	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71745號	
111	烏日區	蘆竹湳段	26-5	4.00	6/720	林上添	臺中市南屯區下牛埔子	748	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71745號	
112	烏日區	蘆竹湳段	26-5	4.00	6/720	林金連	臺中市南屯區下牛埔子	748	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71745號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1653051號

主旨：公告陳依靖女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陳依靖。

二、執照字號：（102）中市地士字第000445號。

三、證書字號：（102）台內地登字第026941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陳依靖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大里區塗城路196巷18號。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食藥字第10200956321號

附件：公告事項三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第一條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二、修正依據：鑒於102年6月19日修正公布之「食品衛生管理法」條次變更，爰配合修正「臺中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之授權依據，

由原法之第23條改為公佈後新法之第14條。

三、「臺中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二)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三)電話：(04)25265394#5765。

(四)傳真：(04)25290613。

(五)電子郵件：hbtcm00547@taichung.gov.tw。

局長　黃美娜

臺中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鑒於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食品衛生管理法」條次變更，爰配合修正臺中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之授權依據。

臺中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食品衛生管理法授權依據條次變更，爰配合修正。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水污營字第10200483383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二、修正「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草案）」如附件。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二)地址：420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三)電話：（04）2228-9111轉53867。

(四)傳真：（04）2527-4239。

(五)電子郵件：d2120@taichung.gov.tw。

局長　劉振宇

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業於一百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一六七六九三號令發布，並陳報行政院備查。

茲依據臺中市長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裁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衛生工程科業務，自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移撥改隸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爰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以符合實際業務運作情形；另回饋里別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測量成

果辦理修正，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一、因應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衛生工程科業務移撥改隸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爰修正機關名稱。（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八條）

二、依據測量成果修正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里別。（第四條）

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為辦理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營運期間回饋地方事宜，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為辦理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營運期間回饋地方事宜，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水利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	因應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衛生工程科業務移撥改隸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爰修正機關名稱。
第三條　本中心每年按前一年度累計用戶接管數依下列標準估算回饋金： 一、十萬戶以下回饋金新臺幣七百五十萬元。 二、超過十萬戶至十二萬戶以下回饋金新	第三條　本中心每年按前一年度累計用戶接管數依下列標準估算回饋金： 一、十萬戶以下回饋金新臺幣七百五十萬元。 二、超過十萬戶至十二萬戶以下回饋金新	本條未修正。

臺幣一千萬元。 三、超過十二萬戶至十五萬戶回饋金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 前項回饋金由徵收之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支應，一般用戶使用費尚未開徵前由臺中市政府預算支應。	臺幣一千萬元。 三、超過十二萬戶至十五萬戶回饋金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 前項回饋金由徵收之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支應，一般用戶使用費尚未開徵前由臺中市政府預算支應。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回饋範圍以本中心正門口為中心，半徑一千公尺內之行政區域為限，包括下列各區（里）： 一、南區：樹德里、永和里、永興里、南和里、和平里、工學里、樹義里。 二、大里區：樹王里。 三、烏日區：前竹里、五光里。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回饋範圍以本中心正門口為中心，半徑一千公尺內之行政區域為限，包括下列各區（里）： 一、南區：積善里、永和里、永興里、南和里、和平里、工學里、樹義里。 二、大里區：樹王里。 三、烏日區：前竹里、五光里。	1. 本條第一項所述之回饋範圍中心點座標為，縱座標：2667119.104，橫坐標：215392.954。 2. 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依據測量成果，南區回饋範圍修正為樹德里、永和里、永興里、南和里、和平里、工學里、樹義里。
第五條　回饋金分配方式如下： 一、基本分配： （一）南區：百分之二十。 （二）大里區：百分之五。 （三）烏日區：百分之	第五條　回饋金分配方式如下： 一、基本分配： （一）南區：百分之二十。 （二）大里區：百分之五。 （三）烏日區：百分之	本條未修正。

五。 二、加權分配：按各區人口數及面積比例分配，其計算方式如附表。	五。 二、加權分配：按各區人口數及面積比例分配，其計算方式如附表。	
第六條　回饋範圍內之各區公所應邀集第四條所列回饋範圍之各里召開會議協商回饋金分配事宜。	第六條　回饋範圍內之各區公所應邀集第四條所列回饋範圍之各里召開會議協商回饋金分配事宜。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　水利局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將依第三條規定估算之回饋金額度，通知區公所編列次會計年度預算。	第七條　建設局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將依第三條規定估算之回饋金額度，通知區公所編列次會計年度預算。	因應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衛生工程科業務移撥改隸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爰修正機關名稱。
第八條　區公所為審核回饋金之運用，得設回饋金管理運用審議委員會。前項委員會之設置要點，由水利局另定之。	第八條　區公所為審核回饋金之運用，得設回饋金管理運用審議委員會。前項委員會之設置要點，由建設局另定之。	因應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衛生工程科業務移撥改隸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爰修正機關名稱。
第九條　回饋金運用範圍如下： 一、公共設施設備之興建、購置、管理及維護。 二、獎學金及助學金。 三、健康檢查。 四、污水下水道及環保工作之推廣宣導費	第九條　回饋金運用範圍如下： 一、公共設施設備之興建、購置、管理及維護。 二、獎學金及助學金。 三、健康檢查。 四、污水下水道及環保工作之推廣宣導費	本條未修正。

用。 五、文康及公益服務活動。 六、環境綠美化事項。 七、其他社會福利。	用。 五、文康及公益服務活動。 六、環境綠美化事項。 七、其他社會福利。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刊　　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發 行 機 關：臺中市政府
編　　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地　　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
電　　話：(04)22289111 轉 11122
傳　　真：(04)22252235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 300 元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市政資訊/市政公報
（網址 http://www.taichung.gov.tw）